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大力培育新增长点 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本刊编辑部

2011年,我市工业结构进一步优化,重工业占比首次超过轻工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良好,大中型企业发展较快,工业经济保持平稳较快发展,实现了“十二五”良好开局。但是,我们要清醒地看到现阶段我市工业产业层次低、布局散、竞争力弱的格局没有根本改变,内部结构还不尽合理,要素制约有增无减,企业经营仍面临较大压力。为此,2012年我们一定要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清工业经济发展形势,时刻保持清醒头脑,增强忧患意识、责任意识,努力拓市场、避风险、强内功、增后劲,下功夫解决工业经济转型升级中存在的突出问题,下大力气培育新的工业经济增长点,争取赢得新一轮发展的主动权。

一、坚持优化工业经济结构

以更新发展理念调结构。充分认识工业作为实体经济主体的重要地位,彻底摒弃投机性投资行为。切实把发展转到依靠科技进步、劳动力素质提升、创新驱动上来,坚持依托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提升传统产业。

以加大有效投入调结构。增加有利于做强主业、做优实业、有市场、有效益的投入,提高投资的成功率和回报率。健全工业投资考核机制,鼓励企业加大工业生产性投入力度,特别是加大新兴产业投入力度。组织开展与央企、知名民企的对接招商选资活动,努力扩大有效投入。鼓励和支持一批省外浙商的回归型投资项目、一批“走出去”的购并型投资项目、一批军民结合的产业投资项目。

以提升创新能力调结构。鼓励企业建立技术中心,加大研发和技术创新投入力度,提高研发经费占销售收入的比重,推进产品更新换代,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加大企业高层次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投入,完善激励机制,切实培养和引进一批创新领军人才。加强企业经营管理者 and 员工培训,提高整体素质,为调整优化工业结构、全面提升发展提供人才支撑。

二、坚持推进“三大倍增计划”

千方百计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全面实施“双十双百”行动计划,即培育建设十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示范区、突破十大关键核心技术、实施百项重大示范项目、培育百家新兴产业优势骨干企业,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千方百计发展生产性服务业。把生产性服务业作为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的重要一环,依托现代信息技术,大力发展现代金融、研发设计、现代物流、商务、信息咨询等生产性服务业。重点抓好特色工业设计基地、总部经济基地和产业物流基地建设。以工业园区为主要载体,以制造业产业集群为基础,促进生产性服务业规模化、品牌化、网络化经营,尽快形成核心竞争力和规模优势,推进生产性服务业与制造业有机融合、协调发展。

千方百计帮扶企业加快发展。深入开展大企业培育工作,建立健全培育机制,加大培育工作力度,努力在十亿以上骨干企业和百亿龙头企业培育上取得新突破。积极争取国家和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建立和完善财政补助机制,研究推进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措施,切实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全面开展中小企业“成长之星”培育工程,激发企业创业活力。

三、坚持加快“退低进高”步伐

加大政策引导力度。坚持高技术含量、高质量、高投入产出效益和低能耗标准,研究制订“退低进高”配套政策和具体考核办法,建立年度用地指标分配与“退低进高”工作挂钩机制,加大奖惩和推进力度。

加快低端产业退出。建立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技术和设备,分期、分批、有序予以关停,坚决遏制高耗能行业发展。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组织制定产业转移指导目录,引导低端产业有序退出,有序有力有效推进异地园区建设。

建立“双控”倒逼机制。建立健全项目准入联审机制,加快实施“能评”和“环评”制度,把节能总量指标和环境保护作为项目审批的前置条件,抓紧项目建设和投入使用后的节能和环保审查,严格控制新建高耗能项目。完善节能新机制,加大对合同能源管理项目的支持力度。加大节能宣传力度,营造全社会重视、支持、参与节能环保工作的良好氛围。

四、坚持发展现代产业集群

推进产业集群发展。坚持从“大抓工业”向“抓大工业”战略转变,把发展高新技术产业、新兴产业和改造传统产业紧密结合起来,积极构建具有竞争优势的特色产业,支撑产业集群发展。依托现有的工业园区和块状经济,延伸产业链条,推动产业专业化、集群化发展,加快建设电子通讯和先进装备制造业两大百亿基地,着力打造培育纺织服装、装备制造、新材料三个千亿产业。

提升园区综合优势。鼓励园区由集中办企业向集中做大产业转变,完善园区功能,推进园区专业化、特色化、精细化建设。以完善园区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为目标,注重引进优质高效项目,促进工业生产由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使园区真正成为“服务质量最优、发展环境最好、贡献作用最大”的产业承接地,切实增强承载功能和集聚效应。

五、坚持促进“两化”深度融合

加快启动智慧城市建设。加快启动智慧城市产业基地建设,积极推广应用计算机辅助设计、个性化定制等技术,将电子信息技术渗透到工业研发设计、加工制造、原料采购、库存管理、市场营销等各环节,全面改造提升传统产业,加快工业产品更新换代,逐步形成传感器、集成电路、软件、终端等相关配套产业链。

推进智慧城市应用试点。切实抓好智慧交通、智慧健康、智慧电力三个省智慧城市应用领域专项试点工作,落实一批具有刚性需求并有较好创新商业模式的重点示范项目。

加强“两化”融合应用。在工业行业中积极推广应用电子信息技术,改进生产方式,提高效率、降低成本。鼓励企业加大信息化投入,实现信息化技术涵盖核心业务流程,提升管理水平。从区域、行业、企业三个层面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两化”深度融合,重点在传统产业升级提升和节能降耗领域实施“两化”深度融合应用试点工作。



嘉兴政报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编辑委员会

主任:董苗虎
 副主任:王立仁 叶筱敏
 张春晓 施震东
 柏卫东 钟水根
 杨建强 邓辉
 何坚

编委:(按姓氏笔画)
 王晓军 关晓东
 刘志远 吕勇
 李志水 李建强
 许建嘉 阮煤
 杨中 杨军喜
 杨琳琳 吴国明
 吴晓云 张月明
 张永明 张荣根
 张敏 陆震
 单世珍 周志祥
 费公驰 胡亚东
 姚毅军 崔伏良
 傅琦红 蔡国平
 糜克明

主编:张永明

目录

卷首

加快转型升级步伐 大力培育新增长点

确保全市工业经济发展“稳中求进” (1)

市政府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
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102号)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103号) (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嘉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等6个规
范性文件的通知(嘉政发[2012]3号) (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1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
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2]7号) (22)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
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5号)
..... (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责任
制考核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6号) (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培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办
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7号) (27)

嘉兴市人民政府机关刊物

2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2 年

■月刊

2月16日出版(总第104期)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8号)	(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80号)	(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 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3号)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 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4号)	(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11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 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5号)	(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 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2]6号)	(4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八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结 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2]7号)	(43)
要闻简报	(44)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1月份)	(46)
2012年1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47)
2011年《嘉兴政报》目录索引	(48)
坚持走新型工业化道路 提升工业经济质量效益	封二
嘉兴边防检查站	封三
嘉兴边防检查站简介	封四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协办:南湖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秀洲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嘉善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平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海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3号楼
电话:0573-825212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 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1〕102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的意见》(浙政发〔2011〕75号)精神,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我市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指导思想

坚持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按照建设资源节约型和环境友好型社会的总体要求,围绕建设长三角创新型经济强市、江南水乡生态型文化大市、杭州湾宜居型滨海新市的目标,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综合运用法律、经济、技术及必要的行政手段,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的长效机制。坚持突出重点、有序分类,积极稳妥地推进落后低效产能的退出和淘汰,为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腾出土地、能源、环境等必要空间,切实提升工业经济运行质量和水平,加快推进工业转型升级。

二、总体目标

“十二五”时期,按照国家政策、法规等要求,基本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品、技术和工艺装备,并根据当地区域产业结构特点,逐步淘汰或转移一批不具有能源资源利用优势、产品附加值较低的相对落后产能。建立比较完善的淘汰落后产能监督、管理、考核机制和政策体系,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常态化、市场化、机制化。

三、工作重点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的精神,以及国家发改委印发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发改2011第9号令)、浙江省淘汰办《关于印发〈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的通知》(浙淘汰办〔2010〕2号)和嘉

兴市淘汰办印发的《嘉兴市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嘉淘汰办〔2010〕3号)的有关内容,当前我市重点开展钢铁、水泥、印染、造纸、化工、制革、化纤,以及涉及重金属污染等行业的落后产能淘汰工作。同时,开展对太阳能、装饰板、船舶、木业等行业的专项整治,实施劣小企业整体关闭计划,严格控制新兴产业发展中高能耗、高污染、低效能项目的落地。

四、工作原则

坚持企业主体、市场引导和政府推动相结合。充分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有效调动企业作为淘汰落后产能责任主体的主动性。利用市场优胜劣汰机制,形成推进落后低效产能退出的市场环境,强化政策约束和政策激励机制。坚持依法行政,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节约能源、清洁生产、产品质量、安全生产、职业健康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提高准入门槛,进一步压缩落后产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坚持淘汰落后、转型提升与梯度转移相结合。鼓励和支持企业实施技术改造、技术创新,对落后产能进行升级改造。对产品附加值较低、受当地资源能源消耗制约较大的行业,鼓励企业将生产制造环节逐步向外转移,引导企业在外建立生产加工基地,促进产业链的延伸,积极发展总部经济。

坚持因地制宜、有序推进和稳定发展相结合。根据各地产业发展的特点和实际情况,突出行业和区域重点,分类指导、循序渐进,坚定有序地推进淘汰和转移落后低效产能工作。正确处理好经济平稳较快发展、资源能源有效利用、低端产业有序退出之间的关系,高度重视工作中涉及的企业转产和职工就业安置等相关问题,强化企业服务,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五、工作措施

(一)加强统筹规划,确保有序推进

1. 开展调查摸底。各县(市、区)要根据工信部

《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产品指导目录(2010年本)》、国家发展改革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以及省淘汰办《浙江省淘汰和禁止发展的落后生产能力目录(2010年本)》的有关规定,结合各地产业结构特点,对辖区内化工、建材、机械、轻工、纺织、印染、皮革、化纤、造纸等重点行业和本地主要产业中落后产能的具体情况进行全面调查,摸清底数,掌握本地落后产能的总量、区域分布、土地和能源的占用量、就业容量等情况。

2. 制定规划方案。各县(市、区)要根据调查掌握的情况,从控制用能总量目标、调整用能结构和保障社会稳定出发,合理编制“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规划,明确淘汰重点。在此基础上,制定年度工作目标和实施方案,分别组织落实。“十二五”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规划,须经市政府同意后,报省淘汰办备案。同时,要建立健全淘汰落后产能标准界定、政策配套、责任考核、绩效评价、奖惩结合等长效机制。

3. 实行分类指导。各县(市、区)要根据各地资源、能源拥有的实际情况和产业结构特点,因地制宜、分类指导,对当地相对落后的生产工艺装备实行“三个一批”,即:改造提升一批、规范整治一批、转移淘汰一批。对生产经营中部分设备相对老旧、运行低效,但仍然具有较大发展潜力和空间的企业,实施工艺技术改造、科技创新、品牌经营、市场拓展等手段,实现向高新技术产业和新兴产业的转型提升。对于在当地具有一定规模、形成相对集聚区,但产业层次相对较低、缺乏技术统一标准的企业,实施工业专项整治、强化行业标准管理、区域品牌建设等手段,实现行业的规范化经营和产业链延伸发展。对于产业层次和科技含量较低、劳动用工量大、受资源能源等关键要素制约严重的企业,以及上级明确要求淘汰的小纺织、小印染、小化工、小水泥、小冶炼等落后生产工艺企业,采取“走出去”和“关停”措施,向中西部地区转移,建立制造加工生产基地。同时,对生产工艺落后、环保不达标、存在严重安全隐患的企业,坚决实行就地强制淘汰和关停。

(二)严格行政执法,强化制度约束

1. 加强综合执法。各级发展改革、经信、国土资源、环保、电力、质量技监、卫生、安全、金融等相

关职能部门要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加强综合协调,形成联合执法工作机制,依法加强对高能耗、高污染行业的专项和综合性监督检查。通过对企业依法用地、执行产品标准、产品质量安全、能耗限额标准、污染物排放、安全生产、资金管理使用等方面的监督检查,督促企业依法、规范经营。对未按规定要求完成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的企业,采取有序用电限制措施,依法吊销其排污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金融部门不得为其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投资管理部门不予审批和核准新的投资项目,国土资源部门不予批准新增用地。

2. 开展专项整治。针对我市部分产业存在企业数量多、规模小、装备差、能耗高、污染重、布局乱等问题,积极实施蓄电池、化工、印染、制革、造纸、电镀等重点行业的专项整治,从根本上解决重污染、高耗能行业对环境带来的突出问题,基本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使产业结构和区域布局更加合理优化,工艺装备和管理水平明显改善,污染物排放总量和单位产值能耗明显下降,生态环境安全得到有效保障。

(三)运用经济杠杆,增强企业主动性

1. 完善配套政策。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各项配套政策,充分利用资源、能源、环保、财税、金融等调控手段,落实和完善资源及环境保护税费制度,强化税收对节能减排的调控功能,提高落后产能企业或项目使用能源、资源、环境、土地的成本,进一步加大对落后产能的淘汰力度,压缩落后产能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2. 实行差别政策。各县(市、区)要根据上级有关指示精神,高度重视差别电价、差别水价等差别化价格机制在淘汰落后产能中的作用。对钢铁、铁合金、电解铝、电石、烧碱、水泥、黄磷、锌冶炼等八个高耗能行业淘汰类、限制类企业,以及其他需要调控的企业,进行全面甄别认定,及时公布高耗能企业名单,实行严格的差别电价等政策,并实施动态管理。对能耗超过现有国家和省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除实行差别政策外,实行更严格的惩罚性电价政策,以及超定额用水、排污加价政策。

3. 实行专项扶持。各县(市、区)要通过工业发展资金、新兴产业培育资金以及差别电价(水价)

等途径,多渠道筹集淘汰落后产能专项资金,加大对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专项支持。要综合运用财政补助、税收优惠、土地置换、融资支持等政策,统筹解决淘汰落后产能企业的资产补偿和人员安置等问题。对按要求完成淘汰任务的企业,在土地开发利用、企业技术改造、新建新批项目、产品生产许可、遗留资产处置、企业职工安置等方面予以优先支持。

(四)规范市场准入,促进转型升级

1. 严格市场准入。各县(市、区)要统筹制订地区产业发展规划,完善地区产业发展布局,加大对新建项目和拟建项目的监督管理,进一步强化对新建项目的选址、安全、环保、能耗、物耗、质量、装备、产能等综合指标的约束作用,建立健全项目准入机制。实行“先淘汰、后审批”的淘汰限制制度,把淘汰落后产能与新上项目的用能审批相结合,对产能过剩行业,在地域平衡基础上坚持新增产能与淘汰落后产能“等量置换”或“减量置换”的原则,严格环评、能评、土地和安全生产审批,遏制低水平重复建设。对未按期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地方和企业,实行项目限批。

2. 鼓励转型升级。支持企业通过技术引进、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等多种方式,运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加快企业生产设备、技术工艺、质量标准、节能降耗、环境保护、安全生产等重点环节的改造与提升,实施“退低进高”、“退二进三”,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和结构调整。支持行业骨干龙头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通过跨地区、跨行业兼并、收购和重组等方式,对落后产能企业实施资源有效整合,促进企业做大、做强、做优。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部门协作

市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协调小组要根据国家、省有关淘汰落后产能政策,做好全市淘汰落后产能的统筹规划、政策制订、综合协调、检查考核等

工作。市级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作、密切配合、形成合力,推动工作有序开展。各县(市、区)也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切实加强对本地区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组织、协调和推进。

(二)加强考核督查,明确落实责任

将淘汰落后产能完成情况列入县(市、区)年度目标责任制考核内容,考核结果予以通报。对未按要求完成淘汰目标任务,责令限期整改。对因未按要求完成国家、省下达的淘汰计划任务,导致实行地区性“项目限批”,以及因工作措施不落实、不到位,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依规追究有关部门、人员责任。

(三)加强舆论引导,营造良好氛围

切实加强社会舆论宣传、引导和监督,提高对落后产能转移和淘汰工作的透明度。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宣传各地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政策措施,总结推广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有效做法,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重视发挥行业协会在淘汰工作中的作用,切实提高企业淘汰工作的主动性、积极性,促进淘汰工作顺利有序推进。

(四)加强综合协调,维护社会稳定

加快淘汰落后产能,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是当前及今后一段时间经济发展中的一项长期工作,涉及面广,社会影响大,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必须高度重视,社会各方应积极予以配合支持,共同推动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平稳有序开展。各地要统筹处理淘汰落后产能与保障企业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之间的关系,督促企业树立大局观念,转变思维方式,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工作,妥善处置淘汰工作中涉及的职工安置等问题,配合做好职工就业服务、技能培训和劳动关系衔接等工作,切实维护社会稳定。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五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嘉兴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嘉政发〔2011〕10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已经六届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

“十二五”期间是水利改革发展的重要机遇期。为大力推进水利建设,全面增强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促进我市水利改革发展和现代化建设,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中发〔2011〕1号)、《中共浙江省委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浙委〔2011〕30号)和《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嘉政发〔2011〕30号)、《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嘉委〔2011〕5号)精神,特编制《嘉兴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

一、发展背景

(一)“十一五”水利建设成就

“十一五”时期,是市水利投资规模最大、发展目标实现较好、人民群众受益最多、行业能力提升较快的一个时期,流域治理与区域防洪建设等涉及民生的水利项目建设进一步加强,治水理念已从以防洪保安为主逐步向防洪保安、水资源保护和水环境改善并重转变,水利建设成效显著。

1. 防汛防台抗旱减灾能力进一步增强

“一轮治太”任务全面完成,启动实施二轮“二轮治太”工程。南排后续工程和红旗塘、北排等工程相继发挥效益,抵御洪涝灾害能力明显提高。“二轮治太”前期工作步伐加快,独山排涝应急工程先行开工,洪水外排能力进一步增强。按照“防洪20年一遇、排涝10年一遇”的标准,因地制宜调整了圩区格局。“十一五”期间,全市共新建或改造圩区53个,面积达48万亩。推进以北部防洪工

程和圩区整治为主的区域防洪工程建设,提升了市北部的防洪能力。重点实施了海塘加固工程和围垦区海塘建设,截至“十一五”期末,全市形成标准海塘116.63公里,其中,100年一遇海塘64.68公里,50年一遇海塘50.69公里,20年一遇海塘1.26公里。继续开展城市防洪工程建设,共投入资金3.58亿元,城市防洪和中心城区防洪达到了100年一遇标准,主要县城达到了50年一遇、县(市)重点镇达到了20年一遇标准。根据城镇不断扩张的特点,适时完善了防洪体系。大力开展基层防汛体系建设,完善防汛抗旱决策指挥系统和预警体系,编制了防洪、防涝、防台、防旱等险情处置预案;建立完善监测预警网络和防汛减灾相关的信息数据库;加强水文报汛和预警预报系统建设,加强水情监测;建设防汛应急抢险队伍,全面提升各级防汛抗旱指挥机构的决策水平和应急能力,及时向社会公众发布突发性水利灾害信息,最大限度降低损失与影响。

2. 民生水利建设取得较大进展

“十一五”期间,全市积极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和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完成农村饮水安全项目总投资5.30亿元,受益农村人口90.85万人,城乡一体化供水人口覆盖率达到94%。完成河道清淤10509公里,清除土方1.09亿立方米,投资12.58亿元。建设生态河道示范段143个、生态型护岸5000余公里,河道保洁基本实现全覆盖。农田排灌设施进一步完善,新增旱涝保收面积5.65万亩,改造中低产田56.63万亩,建设标准农田27.4

万亩,改善灌溉面积 6.91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46.06 万亩、防渗渠道 4383 公里、排水沟衬砌 1864 公里、新修加固堤防 1802 公里,新建排涝机站 483 座、改建 736 座、维修 1262 座,泵站改造 1649 台/34222 千瓦,新建水闸 383 座、维修 1095 座。

3. 资源保障能力得到有效提升

完成了嘉善县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实施了平湖市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石臼漾水厂水源生态湿地项目建成并投入运行,实施南郊贯泾港饮用水源保护区河道生态治理工程,水厂水源水质得到改善。积极推进生态围垦,完成了 2.5 万亩海宁尖山围垦工程和 1.07 万亩平湖白沙湾围垦工程建设,实施了 2.25 万亩海盐黄沙坞围垦工程和 1.327 万亩海盐东段围垦工程建设。水土保持工作力度不断加大,共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

4.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扎实推进

加强水利规划前期工作及专题研究,编制了《嘉兴市“十一五”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嘉兴市饮用水安全保障规划》和《嘉兴市水域保护规划》,水利规划体系不断完善。全面实施取水许可审批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制度,有序开展节约用水、计划用水,企业循环用水、中水回用明显提高,节水成效显著。抓好水资源信息化管理,建设取水

实时监控系統。进一步加大地下水管理力度,按照供封同步原则,严格落实地下水禁采限采措施,到“十一五”期末,累计封堵深井 947 眼,基本完成省政府下达的地下水限禁采和封井任务,有效防止了地面沉降。认真贯彻执行《浙江省建设项目占用水域管理办法》,严格审批涉河建设项目,严格控制水域占用,切实加强了水域保护。重视水政监察队伍建设,抓好全市“四级”水政监察、河道管理网络建设。水管单位体制改革任务全面完成,加快建设水利建设市场备案管理系统,水利建设市场管理进一步规范,水利工程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全市防汛抗旱指挥系统、防汛通讯预警系统、水资源调度管理系统、水利政务信息系统、水利工程信息系统基本建成,水文及水利信息化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推行和完善公开选拔竞争上岗等方式,打破专业技术资格和职务终身制,实行职务聘用和岗位管理为主要内容的人事管理制度,加强公务员队伍专业化、效能化建设,全面提高公务员依法行政、公共服务、学习创新能力,水利人才队伍建设成效显著。

5. 水利建设投入明显加大

“十一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各项水利建设投资达 63.87 亿元(见表 2.1),比“十五”期间的 52 亿

表 2.1 “十一五”期间各类水利工程投入汇总表

(万元)

序号	项 目	建设内容	投资
一	防洪减灾		122067.07
1	治太工程	北排、红旗塘配套、独山、后续工程等	57960.2
2	城市防洪	平湖、海宁、海盐和中心城区等	35820.7
3	海塘建设	沿江三县(市)	7035
4	圩区建设	全市,不包括农综和配套河道涉圩项目	21251.17
二	民生水利		149382.96
1	农民饮用水工程	改善全市 90.85 万人饮水安全问题	53000
2	农田水利	农水重点县建设、灌区续建配套、节水改造、喷微灌工程等	27550.06
3	农业综合开发项目等及其他农田水利工程		68832.9
三	河道综合整治	万里清水、清淤和中小河流、市区河道整治等	125800
四	水资源保障工程	石臼漾、贯泾港水源湿地工程,平湖、嘉善太浦河取水工程	80809
五	水环境与生态治理		21406
1	河道保洁		18000
2	水土保持工程		3406
六	滩涂围垦工程	海宁尖山、平湖白沙湾、海盐黄沙坞和海盐东段围垦工程	131197
七	非工程及保障措施	水文设施建设、水利信息化、水域调查及水利科技等	8065.45
	合 计		638727.5

元增加了约22.8%，是水利建设投资总量最大的五年。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防汛减灾能力亟待提高。“一轮治太”骨干工程建成后，太湖流域的雨情、水情、工情和其他边界条件发生了重大变化，防洪出现了新情况、新问题，流域防洪体系需要进一步完善。根据流域水环境治理防控水位专题结论，我市总体防洪标准约为10~20年一遇，近年来，由于地面沉降严重，导致区域防洪标准降低。同时，我市排水格局也发生较大变化：北排能力减弱，太浦河泄洪倒灌杭嘉湖地区；东泄不畅，受流域下垫面因素影响，处于杭嘉湖区下游的黄浦江米市渡潮位比上世纪中期有较大抬高，致使杭嘉湖东排受阻；相应南排水量大大增加，洪水出路面临新的问题。

2. 水资源配置体系有待完善。太湖是杭嘉湖地区主要的水源地之一，因杭嘉湖地区扩大“引江济太”工程布局尚未完善，向平原内部输水干河如太嘉河等工程尚未实施，及太湖水质的不稳定性，限制了我市从太湖引水的能力。同时，杭嘉湖南排工程的骨干河道布局尚待进一步完善。

3. 水环境形势依然严峻。水体污染依然严重，与经济社会的发展及老百姓的需求存在较大差距，改善水环境的任务繁重。按监测断面评价，全年Ⅳ类水体监测断面22个，占17.2%；Ⅴ类水体监测断面25个，占19.5%；劣Ⅴ类水体监测断面81个，占63.3%（详见表2.2）。

表 2.2 2010年嘉兴市河网水质评价表

单位：%

时期	Ⅲ类	Ⅳ类	Ⅴ类	劣于Ⅴ类
全年期		17.2	19.5	63.3
汛期	0.8	14.1	15.6	69.5
非汛期		23.4	20.3	56.3

4. 水利服务现代农业发展的能力亟待提高。农田水利基础设施薄弱，资金投入不足，农村水利建设滞后，农田水利工程管理不够到位、效益发挥不够充分，已不能满足现代农业发展的需要。

5. 水行政管理能力需要进一步加强。水资源管理与保护的体制机制还不完善，涉水事务管理制度尚不完备，农村水利管理体制需进一步改革创新，管理投入及水文设施投入不足，监测能力不够强，服务水平不够高，水利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

能力尚有差距。

(三)面临的新形势

今年党中央、国务院作出加快水利改革发展的决定以来，各级党委、政府高度重视水利工作，全社会对水利空前关注，水利工作力度、投入力度正在不断加大，“十二五”水利改革发展面临十分难得的机遇。同时，“十二五”时期是全市全面建成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水利工作面临新任务新要求：

1. 城市化进程加快对加强水资源配置及水环境保护提出新要求。嘉兴市水资源不足，调蓄容量有限，且水质污染严重，环境容量低。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工业用水猛增，生活用水亦呈加速上升趋势，部分地区水资源紧缺趋势正在加剧。伴随着工业化、城市化进程加快，排污总量仍在增加，水环境改善压力持续增强。迫切需要加强对水资源的优化配置，强化节水管理，改变供水方式，促进节水防污型社会的全面建立。

2. 新农村建设对加强民生水利建设提出新要求。新时期的农业农村工作，对加快农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夯实“三农”工作基础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随着新农村建设的深入，我市进一步加大统筹城乡发展力度，多渠道增加对“三农”投入，加快改造传统农业、大力发展优质高效农业、改善农村发展条件、优化农村生活环境。这些都要求进一步加快建设民生水利和节水型农业。

3. 新形势对水政执法提出新要求。我市已经进入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建设“法制浙江”和推进建设法治政府的关键阶段，也是全面实行依法管理、科学管理、民主决策和深入推行行政执法责任制的重要实施阶段。同时，人民群众的民主法治观念、依法维权意识进一步增强，也对水利依法行政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嘉兴市作为沿海重要经济城市之一，加强全市水法制宣传，推进水政监察能力建设，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建立健全科学民主决策机制、预防和化解水事矛盾防范化解机制，加大水行政监管力度，提高行政效率，维护水事秩序是依法行政、依法管水的必然要求。

4. 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对调整水利发展模式提出新要求。“十二五”时期是嘉兴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极为关键的时期。我市全面实施以“十改联

动”为主要内容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城市化进程的不断加快,基础设施建设的大力推进,全面实施“1640300”工程,现代化网络型大城市建设扎实推进,城镇建成区规模不断扩大,中心城市的凝聚力和辐射力明显增强,对加强区域防洪排涝能力、提高水资源保障水平、提升水环境的承载能力均提出了新的要求,必须积极探索区域水利发展的新思路。按照科学发展观的要求,将单纯依靠提高防洪工程标准转变为适度提高工程标准,同时强化社会化减灾措施,保证大面积地区和重点保护对象安全。城市建设和工农业生产布局要依据水资源能力,合理确定发展规模、布局 and 结构,建设节水型社会,提高水资源的利用效率和效益,实现水资源的科学管理。以污染治理为前提,保护区域性重要水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安全,统筹考虑其它功能区水质达标要求,以及水土保持、土壤改良、地下水超采控制等综合措施,促进区域水生态环境系统的良性循环。

二、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全面贯彻落实“中央一号”文件关于实施加快水利改革发展决定的精神,紧紧围绕基本实现全面小康和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的工作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深入实施“七大战略”建设要求,围绕全面提升水利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和保障能力,切实把水利作为基础设施建设的优先领域,加快推进水利现代化。

(二)总体思路

根据我市水利发展的总体任务和目标,立足全市水利发展现状与长远,因地制宜,以发展“平安水利、资源水利、民生水利、生态水利、科技水利”为主要内容,加大关键领域、重点区域和薄弱环节的水利建设力度,按照流域与区域相结合的原则,以现有骨干工程为基础,依托防洪排涝工程、中小河流治理、强塘工程、资源保障工程、农村安全饮用水工程、农田水利工程、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水利行业能力提升工程等项目建设为载体,进一步完善水工程体系,充分发挥水利设施在防洪、供水、改善水环境、修复水生态等方面的综合效益;注重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结合,形成与嘉兴市经济社会发展格局相适应的水利发展布局

及服务民生的能力。

(三)主要原则

1. 坚持民生优先,人水和谐。坚持把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水利问题作为水利发展的根本出发点,严格遵循自然规律和社会发展规律,合理开发利用水资源,有效保护水环境。

2. 坚持统筹兼顾,标本兼治。坚持把服务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作为水利发展的基本导向,注重兴利除害结合、防灾减灾并重、治标治本兼顾,注重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相互协调。

3. 坚持依法治水,建管并重。坚持把加强水行政执法作为水利发展的保障,切实加强水利基础设施建设,规范和强化水利工程的建设和管理。

4. 坚持深化改革,创新体制。坚持把体制机制创新作为推进水利发展的强大动力,全面实行水资源管理制度,切实解决制约水利发展的矛盾和问题。

5. 坚持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坚持水利的公益性、基础性,建立健全公共财政对水利投入的稳定增长机制和以政府为主导、多渠道投入的水利投融资机制,形成政府社会协调治水兴水合力。

三、主要任务和目标

(一)主要任务

1. 全面提高防汛防台抗旱综合能力。加快流域性工程建设,进一步提高区域外排和引水能力。“十二五”期间,结合流域水环境治理,全面启动“二轮治太”工程建设,完成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开工建设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实施盐官下河泵站更新改造。着力提升城市和区域防洪排涝工程。根据新一轮城市总体规划,完善城市防洪排涝工程体系,扩大工程保护范围。嘉兴中心城区(拓展)防御 100 年一遇洪水,各县城防洪标准 50~100 年一遇,中心镇及一般建制镇防洪标准 20~50 年一遇;新市镇和新社区建设按 50 年一遇洪水标准设防,其他农村地区按 20 年一遇标准设防。重要骨干工程防洪标准达到 50~10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20 年一遇。继续开展中小河流治理工程,提高中小河流防御标准。“十二五”期间,完成中小河流治理 16 条,32 个治理项目,治理河长 333 公里;开展骨干河道整治工程,治理河道 7 条,整治河道长 57.6 公里。大力推进海塘配套加固。“十二五”期间,完成地方海塘加固配套工程,按 100 年一遇标

准配套加固海塘 17.7 公里,巩固、完善和提高海塘防御风暴潮能力。

2. 全面提高农业稳产高产能力。抓好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园区水利设施建设。落实农业“两区”内农田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完善灌排配套渠系。“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 100 个粮食生产功能区和 100 个现代农业示范园区的水利配套设施,“两区”内骨干灌排渠系建筑物配套率达到 100%、工程完好率达到 90%以上。加快圩区整治工程建设,深化城乡河道综合整治。“十二五”期间,按照“一次规划、分步实施”的要求,完成圩区整治面积 160.86 万亩,完成农村河道综合整治 4380 公里。搞好“一高四小”工程建设,加快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推动国家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建设。“十二五”期间,全市改善(新增)灌溉面积 29.7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1.62 万亩。

3. 全面提升水资源综合利用和保护能力。科学配置水资源,提高水资源保障能力。进一步优化水源地布局,完善多水源供水体系。强化饮用水源安全保障工程建设,基本建立城市应急水源保障体系,加强供水水源地的保护,完成嘉兴市贯泾港生态湿地工程、海宁长水塘水源建设生态湿地工程、嘉善县太浦河和长白荡引用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优化水源结构,提高城乡供水的保证率,建设城乡供水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成海盐千亩荡水库、六里山水库和永安水库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海宁市鹃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以及桐乡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开展千岛湖水库引水前期研究工作。完善区域供水保障体系,实施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大力推进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覆盖率达 100%。“十二五”期间改善 50.73 万农村人口饮水条件;理顺城乡供水管理体制,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基本实现“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科学推进沿海滩涂资源开发利用。加强沿海滩涂生态保护和滩涂资源开发利用的前期工作,注重滩涂围垦与沿海防台御潮、岸线保护和生态环境保护有机结合。

4. 全面改善水生态环境。开展河道绿化工程,完成绿化 1120 公里、530 万平方米;全面启动平湖、桐乡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建设试点县工作,实施村庄河道整治点项目 140 个;完善河道管养机制,全面开展城乡河道保洁,建立健全河道长效保洁

机制。继续开展水土保持工作。加强水土保持重点监督区、重点项目保护区和监测网络建设。强化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的管理,建立健全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和工程竣工验收制度、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水土保持补偿制度。“十二五”期间,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0 平方公里,开发建设性项目水土保持审批率达到 90%。建立水(环境)功能区限制纳污制度。确立水功能区限制纳污红线,从严核定水域纳污容量,严格控制入河(湖)排污总量。强化入河排污口设置的审查管理,对排污量已超出水功能区限制排污总量的地区,限制审批新增取水和入河排污口。加强市、县(市)两级水功能区监测队伍和能力建设,建立覆盖各县(市、区)的水质检测机构,提高整个行业的监测能力和监测水平。建立水功能区水质达标评价体系,完善监督管理制度。

5. 全面提升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健全防汛(防台抗旱)指挥决策体系。全面落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防汛防台抗旱各项责任制,健全以信息化为手段的防汛防台抗旱指挥系统。完善基层防汛防台体系,“十二五”期间,做到会商到乡镇、视频到村。建立健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2015 年前基本建成集水雨情监测、远程监视、自动化预警为一体的覆盖全区的监测预警网络。

(2)推进水利科技创新。建立健全水利科技创新体系,强化基础条件平台建设,鼓励水利设计院(所)提升层次、扩大规模,支持水利科技重大创新平台建设。加强水利科技的基础研究和先进适用技术研发,“十二五”时期力争在防灾减灾、江河治理、水资源管理、水利信息化等领域取得一批具有重大实用价值的研究成果。强化水文在防汛减灾中的技术支撑作用,更好地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水文服务。加大水利先进技术和适用产品推广应用力度,建设一批水利科技推广示范基地。逐步增加各级水利科学研究和推广资金。加快推进信息技术在防汛抗灾、水利工程管理、水资源管理、水政执法等方面的应用。

(3)加快水利信息化建设。推进和完善水资源管理信息系统、取水实时监控系统、水土保持监测网络和信息系统等水利信息化建设;继续开展水文和水资源信息系统建设,建立水文水资源信息

服务业务系统,开展杭嘉湖平原水文巡测嘉兴片完善项目建设,完善水文站网。

(4)建立健全基层水利服务组织。完善县域内水利站“条块结合、以条为主”的管理体制,健全镇(街道)水利服务机构。防汛防台抗旱任务较重镇(街道)设置的防汛防台抗旱办事机构,与镇(街道)水利服务机构实行综合设置。落实水利站或综合设置镇(街道)水利服务机构的人员编制,所需经费纳入县(市、区)级财政预算。强化基层水利服务机构水资源管理、防汛防台抗旱、农田水利建设、水利科技推广等公益性职能。大力推广农民群众自我管理、合作用水等组织形式,依托村级农业服务站点,选配或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组建一支稳定的村级水利(水务)员队伍,协助水利服务机构做好涉水的相关服务工作。

(5)开展水利普查。水利普查主要包括七项基本任务:一是全面查清我市河湖的基本情况;二是全面查清我市水利工程基本情况;三是全面查清我市经济社会用水情况;四是全面查清我市河泊水域开发、治理和保护情况;五是查清水土保持情况;六是查清我市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情况;七是建立全市基础水信息平台。

(二)主要指标

“十二五”期间水利发展主要指标围绕防灾减灾、农田水利、资源保障、水环境治理、水土保持等方面设定(详见表 4.1)。

表 4.1 嘉兴市“十二五”水利发展主要指标

类别	序号	水利发展目标 主要指标	“十二五”
防灾减灾	1	嘉兴市主城区(年一遇)	防洪 10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
	2	各县(市、区)主城区	防洪 50~100 年一遇;排涝 10~20 年一遇。
	3	中心镇及一般建制镇(年一遇)	防洪 20~50 年一遇;排涝 10 年一遇
	4	新市镇、新社区和各功能区(年一遇)	防洪 5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
	5	中小河流整治(条/公里)	16(32 个治理项目)/333
	6	海塘加固(公里)	17.7
农田水利	7	新增节水灌溉面积(万亩)	31.96
	8	改善(新增)灌溉面积(万亩)	29.75

类别	序号	水利发展目标 主要指标	“十二五”	
农田水利	9	农业灌溉用水有效利用系数	0.70	
	10	旱涝保收率(%)	90	
	11	渠系改造(公里)	3200	
	12	渠系水利用系数	0.75	
	13	圩区整治(万亩)	160.86	
	14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公里)	4380	
资源保障	15	改善农村饮用水安全人口(万人)	50.73	
	16	水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40	
	17	饮用水源地治理(个)	3	
	18	应急备用水源建设(个)	5	
	19	万元 GDP 用水量(立方米/万元)	78	
	20	供水保证率(%)	城乡生活	95
	21		工业用水	90
	22		农业灌溉	80
23	滩涂围垦(万亩)	3.95		
水环境治理	24	河道保洁	全覆盖	
水土保持	25	治理面积(平方公里)	10	

说明:

1、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1.96 万亩,其中:“一高四小”工程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1.62 万亩,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项目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0.34 万亩;2、饮用水源地治理 3 个:分别为嘉兴市贯泾港、海宁市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工程,和嘉善县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3、应急备用水源建设 5 个:分别为海宁鹃湖、桐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海盐县千亩荡、六里山平原水库工程以及永安水库。

四、主要建设项目

根据“十二五”规划确定的水利主要发展目标,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情况、投融资能力和前期工作基础等,确定“十二五”规划的水利规划建设主要工程和重点项目。详见下图。

(一)防汛防台、抗旱减灾

防灾减灾布局以“治太二轮、中小河流治理和城市防洪”建设为重点,以现有防洪排涝工程体系为基础,优化南排杭州湾、北排太浦河、东排黄浦江的排水格局,提高区域整体防洪排涝能力。

1. 流域防洪排涝骨干河道工程

在“一轮治太”形成的流域防洪排涝框架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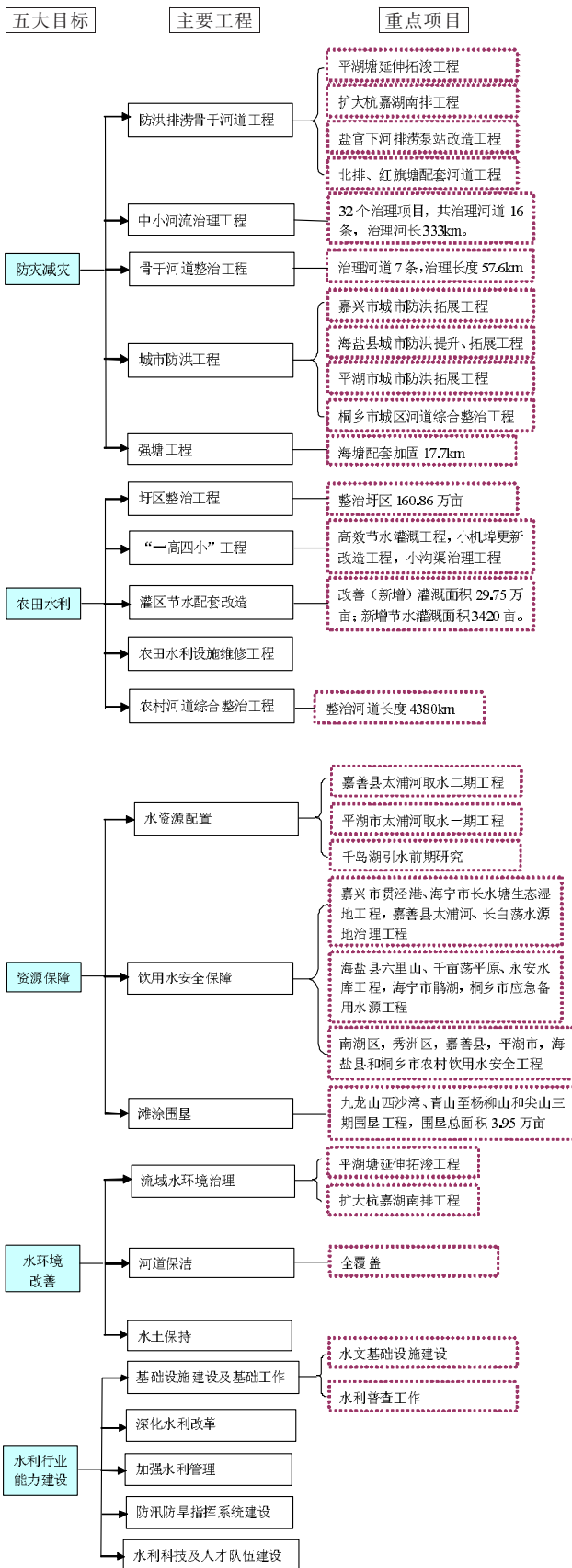


图 5.1 主要建设项目规划图

上,“十二五”期间全面启动“二轮治太”工程,完成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开工建设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提高区域外排和水资源配置能力,同时改善区域水环境。

(1)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工程建设内容包括:河道拓(疏)浚、堤防、枢纽建筑物、河道沿线口门处理及跨河桥梁等。其中,独山闸闸孔总净宽 40 米,闸底板高程为-2.8 米;排水干河拓浚河长合计 58.28 公里,河底宽度分别为 50~10 米,河底高程设置在-2.2~-3.3 米之间。两岸沿线口门处理工程 10 处,跨河桥梁 36 座。工程总投资 274892 万元。工程永久占地 2923 亩(其中耕地 1866 亩,园地 244 亩);临时占地 7593 亩(均为耕地),包括弃土场、排泥场、施工辅助设施等占地。

(2) 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嘉兴市部分)。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在我市境内分设五个分项工程:南台头排涝泵站工程、长山闸排涝泵站工程、长山河延伸拓浚工程、洛塘河及长水塘配套河道工程等。建设内容包括:河道工程整治总长为 164 公里,其中利用原河道长 23 公里,疏浚河道长 62 公里,拓浚河道长 53 公里,新开挖河道长 21 公里,防冲加固河道长 3.7 公里;新建堤防长 145 公里,退建堤防长 43 公里,加固堤防长 18 公里;新建护岸长 194 公里,加固护岸长 44 公里;跨河桥梁 124 座;新建排水泵站 4 座,总排水流量为 700 立方米/秒,总装机容量 3.6 万千瓦。工程永久占地共计 6551 亩,其中耕地 2659 亩、园地 1784 亩、林地 412 亩,养殖水面 113 亩;临时占地共计 12867 亩,均为耕地。工程建设涉及搬迁人口 1162 户,4946 人,需拆迁各类房屋 69.55 万平方米。该工程静态总投资 50.1 亿元(嘉兴部分投资 29.3 亿元),其中工程措施投资 35.28 亿元,建设及施工场地征用费 13.97 亿元。“十二五”期间,计划完成包括洛塘河应急工程在内项目投资 17.98 亿元。

(3) 盐官下河排涝泵站改造工程。盐官下河排涝泵站是一轮南排盐官枢纽的重要组成部分,于 1998 年建成并投入运行。由于长期运行、设备老旧,需对泵站进行更新改造。工程内容包括对泵站主机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泵站供排水系统、自动化控制系统的更新改造和部分建筑工程的修缮。项目总投资 5500 万元。

2. 中小河流治理

《国务院关于切实加强中小河流治理和山洪地质灾害防治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31号)要求,力争用5年时间,基本完成有防洪任务的重点中小河流治理。根据《浙江省中小河流治理项目2011-2015年实施计划表》,“十二五”期间,嘉兴市列入中小河流治理的项目共有32个,防洪标准20年一遇,排涝标准10年一遇(详见表5.1)。

表 5.1 嘉兴市中小河流治理项目汇总表

单位:公里

序号	所在 县级 行政区	河名	项目名称	综合 治理 长度
1	南湖区	余丰塘	南湖区余丰塘治理一期工程	19.9
2		伍子塘	嘉兴市南湖区伍子塘治理工程	7
3		王庙塘	嘉兴市南湖区王庙塘治理工程	8
4	秀洲区	八字港	嘉兴市秀洲区八字港八字桥段治理工程	17
5			嘉兴市秀洲区八字港新滕塘段治理工程	23
6		濮院港	嘉兴市秀洲区濮院港莲花桥港段治理工程	12
7	嘉善县	嘉善塘	浙江省嘉善县嘉善塘惠民段治理一期工程	3
8			嘉善县嘉善塘魏塘、罗星段治理工程	3
9		白水塘	嘉善县白水塘罗星段治理工程	9.95
10	嘉善县白水塘惠民段治理工程		11.5	
11	平湖市	嘉善塘	平湖市嘉善塘钟埭段治理工程	9
12		盐船河	浙江省平湖市盐船河二期治理工程	11.2
13		卫国河	平湖市卫国河独山港、广陈段治理工程	14.1
14		大寨河	平湖市大寨河广陈、新埭段治理工程	8.7
15		曹兑港	平湖市曹兑港南段治理工程	5.6
16			平湖市曹兑港新港河段治理工程	18.3
17	海盐县	里洪塘	海盐县里洪塘大麻泾段治理工程	13.5
18			海盐县里洪塘百步亭段治理工程	10
19			海盐县里洪塘茶院段治理工程	12

序号	所在 县级 行政区	河名	项目名称	综合 治理 长度
20	海盐县	古荡河	海盐县古荡河郊区段治理工程	5
21			海盐县古荡河场前泾段治理工程	4.6
22	海宁市	新塘河	海宁市新塘河黄湾、长安段治理工程	12
23		黄山港	海宁市黄山港袁花至尖山段治理工程	5.1
24			海宁市黄山港宁袁塘段治理工程	22.4
25	桐乡市	北永兴港	桐乡市北永兴港治理一期工程	12.1
26			桐乡市北永兴港董家桥段治理工程	6
27			桐乡市北永兴港大红桥港段治理工程	8.28
28		北永兴港	桐乡市北永兴港西圣埭港段治理工程	9.65
29			桐乡市北永兴港无量桥港段治理工程	8.82
30		濮院港	桐乡市濮院港湘庄港段治理工程	9
31	桐乡市濮院港灵安港中段治理工程		5.75	
32	桐乡市濮院港王母桥港段治理工程		7.4	
合计				333

3. 骨干河道整治工程

“十二五”期间,规划对南湖区进行骨干河道整治,共治理骨干河道7条,分别为九里港、孔庙塘、罗汉塘、东青龙港、西青龙港、环桥港、石龙桥港。对骨干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新建护岸及河道两侧进行绿化,共治理河道长度57.6公里。

4. 城市防洪工程

在城市防洪拓展方面重点建设嘉兴市城市防洪拓展工程、海盐县城市防洪提升工程和平湖市城市防洪拓展工程、桐乡市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等。嘉兴市城市防洪拓展工程:调整扩大市区城市大包围圈至142平方公里,包括秀洲新区面积50.83平方公里,新建堤防29公里(含南郊河堤防),新建节制闸28座,改造平湖塘枢纽,整治河道39.61公里;防洪100年一遇,排涝20年一遇。海盐县城市防洪提升、拓展工程:完成盐平塘防洪堤生态改造工程,改造长度5公里,新建标准生态

防洪堤 34 公里;新建大曲翻水站 1 座、排涝泵站 1 座以及盐平塘闸站枢纽;新建水闸 24 座;防洪 5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平湖市城市防洪拓展工程:调整扩大市区城市大包围圈区域面积为 1.56 平方公里,新建堤防 5.5 公里(含以路代堤)、新建水闸(闸站)3 座;防洪 5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桐乡市城区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道 20 条,长 35.1 公里,护岸 70 公里,建造桥梁 71 座;防洪 50 年一遇,排涝 20 年一遇。

(二)农田水利

围绕粮食生产功能区和现代农业示范园区建设,完善田间水利排灌设施,提高农田有效灌溉面积和田间排水能力。“十二五”期间,主要完成以下几项建设内容:

1. 圩区整治。整治圩面积 160.86 万亩,达到防洪标准 20 年一遇,排涝标准 10 年一遇。其中:嘉善、秀洲、南湖、桐乡等县市重点对现有圩区进行适当联圩并圩,宜大则大,实行嵌套设防、分级控制。而平湖市、海盐县、海宁市近期以新建圩区为主,圩区面积增加较多,因地制宜,大中小结合,远景规划考虑嵌套设防和分级控制。

表 5.2 “十二五”期间嘉兴市圩区整治统计表

县(市、区)	圩区数	圩区面积(万亩)	圩堤长度(公里)
南湖区	2	2.39	26.37
秀洲区	14	32.62	266.86
嘉善县	23	47.8	374.37
平湖市	34	26.61	372.7
海盐县	24	21.2	312.52
海宁市	21	12	229.79
桐乡市	20	18.24	232.94
合计	138	160.86	1815.55

2. “一高四小”工程。结合全市现代农业发展的要求和特点,开展“一高四小”(高效节水灌溉、小山塘、小堰坝、小机埠和小沟渠)工程建设,大力推进渠道防渗、管道输水和喷(微)灌等节水灌溉技术的应用与推广,加大节水灌溉新技术、新材料的推广与普及力度,使农田水利科技成果更好地服务现代农业发展。“十二五”期间,全市新建、改造泵站 1793 座,建设小沟渠(含灌区末级渠系、小型灌区渠系、排水沟渠)1737 公里,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1.62 万亩。

3.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结合国家农业综合开

发中型灌区项目、千万亩十亿方节水工程,对中型灌区进行节水、配套改造。全市共新建泵站 466 座,渠系改造 1460 公里,新增(改善)灌溉面积 29.75 万亩,新增节水灌溉面积 3420 亩。

4.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市(包括五县两区)完成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整治河道总长度 4380 公里。

(三)资源保障

“十二五”时期,资源保障工程建设将以主水源地建设、饮用水水源保障工程、节水型社会建设和生态围垦为重点。

1. 水源工程建设

(1)嘉善县太浦河取水二期工程。目前,嘉善县太浦河取水工程一期工程已实施建设完毕,建成南部魏塘水厂及北片水厂,水厂总供水规模为 30 万吨/天,水源地均为太浦河。为满足远期 41 万吨/天的供水要求,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的进程,进一步缓解供水需求和城市发展之间的矛盾,实施嘉善县太浦河取水二期工程。工程包括:新建预处理池 118.3 亩、预处理池疏浚 4.2 万立方米、预处理池护岸 2059 米、堤防 1266 米、隔堤 340 米;节制闸 3 座,堵坝 3 座;进水闸至长白荡输水管道 3640 米、至魏塘水厂原水管道 18.8 公里;丁栅、魏塘水厂各增加取水泵一台,新建水环境监测点 3 个。工程总投资为 24600 万元,主体工程 2014 年 12 月完工。

(2)平湖市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平湖市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取水水源为太浦河,取水口位于嘉善县丁栅镇北侧沟通长白荡和太浦河的新开河西侧。建设主要内容包括取水泵站一座、输水管道 56.5 公里。本期取水泵站建设规模为 35 万立方米/天(土建按总规模 50 万立方米/天一次性建成),总建筑面积 2604 平方米,泵站采用卧式离心泵,设四台泵(三用一备)。项目总投资为 56636 万元。

(3)千岛湖引水工程。千岛湖引水工程的供水范围为由公共自来水厂供给的杭州市综合生活和工业用水,嘉兴市综合生活用水。工程分两期实施,一期工程按 2010 年引水规模,嘉兴市的引水量为 100 万吨/天,杭州市的引水量为 281 万吨/天,二期工程按 2020 年引水规模,嘉兴市的引水量为 171 万吨/天,杭州市的引水量为 457 万吨/天。嘉兴市输水系统分成两条主干管,主干线 1 是

临平-桐乡-嘉兴-嘉善-西塘,主干线 2 是临平-长安-海宁-海盐-平湖-广陈,全部采用有压管道输水。工程静态总投资 1510678 万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51600 万元,工程总投资 1662278 万元。一期工程静态总投资 1193486 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38627 万元,工程总投资 1332113 万元。二期工程静态总投资 317192 元,建设期贷款利息 12973 万元,工程总投资 330165 万元。

2. 饮用水安全保障工程

(1) 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

①贯泾港生态湿地工程。工程位于嘉兴市贯泾港水厂东北部,湿地西以海盐塘为界、东以纺工路为界、北至中南路、南至规划南郊河东段。工程建设范围 3737.3 亩,其中湿地面积 1214.4 亩,园林绿化面积 2522.9 亩,新建节制闸 20 座,泵站 1 座,溢流堰 2 处,顶管 1 处,堵坝 6 处,新开河道 5 条,新建桥梁 4 座。工程总投资 22467 万元。

②海宁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工程。工程位于海宁市城市规划区以北,第三水厂东部长水塘两侧,西至沪昆铁路、东至现有河道及规划道路、北至秀洲区界、南至长山河。工程区域面积 2608 亩,新建水闸 26 个,改造利用水闸 1 个;新建闸站 2 个,分段进水泵站 2 个;新建溢流堰 4 处,隔堤 2 处,护岸长 10369 米;新开河道 2065 米;疏浚河道 590 米,陆地绿化面积 60.75 万平方米。工程总投资 36000 万元。

③嘉善县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地建设保护工程。工程位于嘉善县北部姚庄镇,工程包括:长白荡清淤 1.02 平方公里,新建长白荡护岸 6 公里,新建节制闸 4 个,新开隔离河道 2 条;一级保护区绿化 49.48 万平方米,二级保护区铺设污水管网 4.4 公里。工程总投资 25880 万元。

(2) 应急备用水源工程。为保障城乡供水安全,在有条件地区设立备用水源。“十二五”期间,嘉兴市共建立备用水源地 5 处,其中:海盐县 3 处,分别为海盐县千亩荡、六里山平原和永安水库;桐乡市 1 处,位于振东新区;海宁 1 处,为海宁鹃湖应急备用水源。

(3)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十二五”期间,继续开展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完善农村饮水管网建设,共解决 50.23 万农民饮用水安全问题。

表 5.3 农村饮用水安全工程“十二五”规划人口表

县 (区、市)	2011		2012		2013		合计	
	人口	投资	人口	投资	人口	投资	人口	投资
南湖区	3.07	1373					3.07	1373
秀洲区	1.67	1652					1.67	1652
嘉善县	3.52	1734	3.4	3182			6.92	4916
县	2011	2012	2013	合计				
(区、市)	人口	投资	人口	投资	人口	投资	人口	投资
海盐县	3.84	1722	2.2	1300			6.04	3022
海宁市	0	0					0	0
平湖市	5.01	2439	5.1	2398			10.11	4837
桐乡市	6.64	3142	12.26	3700	3.5	1500	22.9	8342
合计	23.77	11444	22.96	10680	3.5	1500	50.23	23624

3. 滩涂围垦

“十二五”期间,继续完成嘉兴市海盐县黄沙坞治江围垦工程、嘉兴市海盐县东段围涂工程。开展平湖市九龙山西沙湾围垦、海盐县青山至杨柳山围垦和海宁市尖山三期围垦工程,共围垦滩涂面积 3.95 万亩。

(四) 水环境改善

1. 流域水环境治理。“十二五”期间,结合平湖塘延伸拓竣工程以及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进行流域水环境治理。

2. 河道保洁。“十二五”期间,继续开展河道保洁,做到河道保洁全覆盖。

3. 水土保持。“十二五”期间,水土流失治理面积 10 平方公里。开展嘉兴市杭州塘水土保持治理工程,治理岸线总长 1.6 公里。

(五) 水利行业能力提升

1. 基础设施建设及基础工作

(1) 水文基础设施建设。根据《嘉兴水文事业发展规划》和《浙江省水质监测规划》的要求,结合嘉兴分中心的实际情况,对仪器设备进行更新和增加,总投资为 960 万元。扩大和完善水文巡测线,新增 9 个基点站,改造 7 个基点站,并在 18 个站安装多普勒实时数据传输系统,总投资为 1390 万元。建设和改造国家基本站的测验设施设备,更新 20 个水文(水位、潮位)站,新建长安站,总投资为 1025 万元。

(2) 水利普查。根据《国务院关于开展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的通知》(国发〔2010〕4 号),2011—2012 年开展水利普查工作,为水利信息化建设提供准确的基础资料。

2. 深化水利改革

完善水资源管理体制。强化城乡水资源统一管理,对城乡供水、水资源综合利用、水环境治理和防洪排涝等实行统筹规划、协调实施,促进水资源优化配置,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行水务一体化。完善流域管理与区域管理相结合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事权清晰、分工明确、行为规范、运转协调、监督有力的水资源管理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水资源保护和水污染防治协调机制。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和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快推行非经营性政府投资水利项目的代建制。深化国有水利工程管理体制改革的,将公益性、准公益性水管单位基本支出和维修养护经费纳入财政年度预算,并及时足额落实到位。积极推行管养分离,组建专业化的养护企业。推进农村小型水利工程管理改革,明晰所有权和使用权,建立以各种形式农村用水合作组织为主体的管理体制,因地制宜,采用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合作等灵活多样的经营方式和运行机制,落实管护主体和责任,推广物业管理、民间组织管理等模式,建立健全水利工程管理的考核制度。

3. 加强水利管理

完善防汛防台抗旱非工程措施。建立健全防汛抗旱指挥机构及办事机构,特别是县级和乡镇等基层防灾组织,完善指挥系统。开展洪涝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建设。加强水资源科学调度。大力推广应用科学、实用、先进的水文测报仪器设备。建立健全河湖管理制度。严格河湖水域管理和保护,落实江河湖泊水域岸线开发利用的严格管理,建立水域占补平衡制度。研究水源地保护措施,加大水源地保护力度;健全农村水利公共设施建设管理长效机制和水面保洁长效机制;建立重要河湖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大河湖管理执法检查力度,加强综合执法能力建设。建立水行政管理实时监察系统。加强水政监察队伍建设,加快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水行政执法体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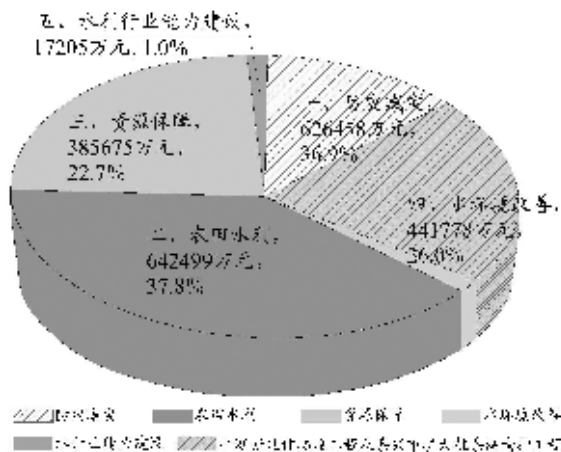
4. 水利科技及人才队伍建设

大力培养、引进和用好水利管理人才、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加快构建水利创新团队,完善人才评价、流动和激励机制。适应水利改革发展新要求,不断提升水利干部职工队伍素质,切实增强建设管理和依法行政能力。鼓励广大科技人员、基层水利职工参加在职培训、继续教育。水利干部

职工要弘扬“献身、负责、求实”的水利行业精神,更加贴近民生,更多服务基层,服务于水利改革发展第一线,更好奉献社会。加强应急管理能力建设。修订完善各类应急预案,完善防灾减灾预案体系,健全应急响应体制。

(六)投资规模

“十二五”期间,嘉兴市规划水利项目投资总额约 169.75 亿元,预计比“十一五”期间全市共完成各项水利建设投资 63.87 亿元增加 105.88 亿元。项目主要包括防灾减灾、农田水利、资源保障、水环境改善以及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方面。其中防洪减灾方面项目总投资约 626458 万元,农田水利方面项目总投资约 642499 万元,资源保障方面项目总投资约 385675 万元,水环境改善方面项目总投资约 441778 万元,水利行业能力建设方面项目总投资约 17205 万元。各项目详细建设、投资及实施情况详见附表,“十二五”期间嘉兴市主要规划建设项目一览表;各县的投资及实施情况详见表 5.4。



说明:“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和“嘉兴市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既是防灾减灾项目,又是水环境改善项目,在这两大类项目中都列入投资,“十二五”总投资未重复计入。

图 5.2 “十二五”各项主要工程投资比例

表 5.4 “十二五”期间嘉兴各县(市、区)主要规划建设项目投资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十二五”期间投资
嘉兴全市	合计	1697523
市本级	小计	437925
防灾减灾	平湖塘延伸拓浚工程	236292
	嘉兴市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140605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十二五”期间投资
防灾减灾	盐官下河排涝泵站更新改造	5500
	嘉兴市城市防洪拓展工程	24200
农田水利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2400
资源保障	嘉兴市贯泾港生态湿地工程	22467
水环境改善	河道保洁	1500
	水土保持	586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4375
南湖区	小计	93800
防灾减灾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7530
	骨干河道整治工程	17806
农田水利	圩区整治工程	13300
	“一高四小”工程	16761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4200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3800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24400
资源保障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373
水环境改善	河道保洁	2900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730
秀洲区	小计	116180
防灾减灾	嘉兴市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10899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8420
	秀洲区北排、红旗塘配套河道工程	2239
农田水利	圩区整治工程	53400
	“一高四小”工程	15930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4340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6200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9700
资源保障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1652
水环境改善	河道保洁	2400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000
嘉善县	小计	175032
防灾减灾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8705
	嘉善县杭嘉湖北排通道红旗塘配套工程	5861
农田水利	圩区整治工程	61060
	“一高四小”工程	15630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430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6000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8750
资源保障	嘉善县太浦河取水二期工程	24600
	嘉善县太浦河、长白荡饮用水水源建设保护工程	25880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十二五”期间投资
资源保障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916
水环境改善	河道保洁	2200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000
平湖市	小计	247250
防灾减灾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5667
	平湖市城市防洪拓展工程	3000
	平湖市白沙湾至水口治江围涂新建海塘提高标准工程	15000
农田水利	圩区整治工程	97910
	“一高四小”工程	7600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3160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6500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4376
资源保障	平湖市太浦河取水一期工程	247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4837
	平湖市九龙山西沙湾围垦项目	50000
水环境改善	河道保洁	3500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000
海盐县	小计	231796
防灾减灾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14950
	海盐县城市防洪提升拓展工程	11000
	海盐县长山段标准海塘除险加固工程	2996
农田水利	圩区整治工程	85970
	“一高四小”工程	17210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4280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4900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0000
	资源保障	海盐县六里山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资源保障	海盐县千亩荡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32746
	海盐县永安水库工程	10000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3022
	嘉兴市海盐县黄沙坞治江围垦工程	2000
	嘉兴市海盐县东段围涂工程	1500
水环境改善	嘉兴市海盐县青山至杨柳山围垦工程	10000
	河道保洁	2950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3100
海宁市	小计	185371
防灾减灾	嘉兴市扩大杭嘉湖南排工程	28296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8735
	海宁市盐仓海塘丁坝加固工程	3000

项目类别	项目名称	“十二五”期间投资
农田水利	圩区整治工程	7200
	“一高四小”工程	11450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3990
	农田水利设施维修	4800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16000
资源保障	海宁长水塘水源生态湿地工程	36000
	海宁市鹃湖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56200
	海宁市尖山三期围垦工程	1000
水环境改善	河道保洁	4700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4000
桐乡市	小计	210169
防灾减灾	中小河流治理工程	22357
	桐乡市城区河道综合整治	33400
农田水利	圩区整治工程	26590
	“一高四小”工程	8760
	灌区节水配套改造	1320
	农田水利设施日常维护	7400
	农村河道综合整治工程	46782
资源保障	桐乡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	49268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	8342
水环境改善	河道保洁	4950
水利行业能力建设		1000

五、规划实施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落实目标责任

各级政府要站在全局和战略高度,切实加强水利工作的领导,及时研究解决水利改革发展中的突出问题。实行防汛防台抗旱、饮水安全保障、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加强对水利财政投入、项目建设、运行管理等工作的督查。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增强责任意识,认真履行职责,抓好水利改革发展各项任务的实施工作。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共同推进水利改革发展。把加强农田水利建设作为农村基层组织开展“创先争优”活动的重要内容,充分发挥农村基层党组织的战斗堡垒作用和广大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

(二)着力增加水利投入,建立健全水利投入稳定增长机制

加大公共财政对水利的投入。发挥政府在水利建设中的主导作用,将水利作为公共财政投入

的重点领域。市本级和各县(市)从土地出让收益中提取10%用于农田水利建设,且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等土地整治资金用于农田水利支出不低于20%;市级财政要出台相关政策,整合相关资金,充分发挥综合效益,集中投入水利建设。按照中央有关“进一步完善水利建设基金政策,延长征收年限,拓宽征收渠道,增加收入规模”的规定,足额征收水利建设资金,足额划转、提取各项税费。各县(市、区)要从城市建设维护税中划出不少于15%的资金,用于城市防洪工程扩建和水源工程建设。要进一步完善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合理扩大水资源费征收范围,规范使用和管理。要加强对水利投入的绩效评价,确保增加投入的政策落到实处。

加强对水利建设的金融支持。综合运用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引导金融机构增加水利信贷资金,根据不同水利工程的建设特点和项目性质,确定财政贴息的规模、期限和贴息率。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积极开展水利建设中长期政策性贷款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增加水利建设信贷资金,支持符合条件的水利企业上市和发行债券,积极开展水利项目收益权质押贷款等多种形式融资。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和农房保险,全面推进洪水保险。

广泛吸引社会资金投资水利。鼓励符合条件的地方政府融资公司通过直接、间接融资方式,拓宽水利投融资渠道,吸引社会资金参与水利建设。鼓励农民自力更生、艰苦奋斗,在统一规划基础上,按照多筹多补、多干多补原则,加大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力度,充分调动农民兴修农田水利的积极性。落实国家水利工程耕地占用税政策。积极稳妥推进经营性水利项目市场融资。

(三)深化水利改革,建立健全管理制度

积极推进水价改革。兼顾效率和公平,充分发挥水价的调节作用,大力促进节约用水和产业结构调整。完善分类水价制度,实行城市居民生活用水阶梯式水价制度、工业和服务业超计划超定额用水累进加价制度,阶梯式水价递增部分和累进加价主要用于节水技术研发推广、设施建设、管理和奖励。推进水利工程原水价格改革,向城市和工业供水的水利工程的原水价格按成本加适当利润核定,并与公共供水的销售价格同步调整。

加强依法治水。建立健全水法规体系,全面推

进水利综合执法。深化水政执法体制改革,探索水利、国土、环保、林业、城市管理、交通、公安等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水政执法队伍建设,提高综合执法能力。强化水行政监督和水事违法案件查处执行力度,建立重大水事违法案件挂牌督办制度,限期查处并督促整改。健全预防为主、预防和调处相结合的水事纠纷调处机制,完善水事纠纷应急预案。深化水行政许可审批制度改革。

加快水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加快水行政管理方式创新,完善公共服务体系,提高水行政管理部门管理社会事务的能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强化管理、监督和执法职能,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健全科学民主的决策机制,推进决策科学化、民主化,增强决策透明度和公众参与度。深化审批制度改革,推进“四减少”的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和行政许可职能的合理调整,加强重大水行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加快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规范清理。进一步完善投资项目审批联动机制,推广行政审批服务全程代理制和网上审批制。

全面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确立水资源开发利用“控制红线”,建立覆盖全市的取用水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及相应管理方法。加强相关规划和项目建设布局的水资源论证工作,严格限制高耗水、高排放项目建设。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

理,落实用水计划管理。加强对地下水资源的保护,全面禁止地下水开采。

建立用水效率控制制度。确定用水效率“控制红线”,落实节约用水办法,建立健全节约用水管理目标责任制,大力建设节水型社会。

(四)鼓励公众参与,营造良好氛围

鼓励公众参与,保证规划实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水利发展规划需要全社会的支持,要加强规划和重大水利工程建设的工作,为使规划实施取得更好的社会效果和影响,在水利规划实施过程中,要通过多种形式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充分反映公众意愿,提高全社会和公众对加快水利发展和改革的认同和参与度,保证规划实施的科学性与合理性。

要充分利用和发挥舆论宣传的作用。运用报刊、电视、网络等各种大众传播工具和举办论坛、报告会、新闻发布会的形式,加大对水法律法规、水工程保护、水土保持、水费政策等的宣传,让社会各界自觉成为水利事业的支持者、实践者、受益者和宣传者;加强防汛防台宣传,提高社会群众防御洪涝灾害、地质灾害的自我保护意识和能力;大力宣传有关保护水生态、水环境和水土资源的法律法规及主要方针政策,努力营造全社会从保护生态环境和节约水资源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嘉兴市 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等 6 个规范性文件的通知

嘉政发〔2012〕3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国务院法制办公室、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土资源部《关于做好有关征地拆迁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专项清理工作的通知》(国法〔2011〕38 号)精神,我市对现行有关征地拆迁的 6 个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现将清理结果予以公布。

一、对主要内容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的 5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目录见附件 1)。

二、对适用期已过,实际上已经失效的 1 个市政府规范性文件,宣布失效(目录见附件 2)。

本决定自发文之日起施行。

附件: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5 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
(1 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八日

附件 1:

决定废止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5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嘉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	市政府令第 14 号	主要内容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
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国有土地上农民住宅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的通知	嘉政发[2009]32 号	主要内容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
3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0]105 号	主要内容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
4	关于印发嘉兴市城市规划区内农民住宅房屋拆迁安置补偿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2]44 号	主要内容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
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城市房屋拆迁补偿管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06]7 号	主要内容与《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不一致

附件 2:

宣布失效的市政府规范性文件目录(1 件)

序号	文件名称	文件号	备注
1	关于市本级征地补偿实行“区片综合价”的通知	嘉政发[2004]6 号	《嘉兴市征收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管理暂行办法》(嘉政发[2009]70 号)文件取代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 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 年,各级各部门按照市委、市政府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坚持以民为本、服务第一的工作理念,积极、主动、负责地为人民群众排忧解难,以较高的办事效率和良好的工作作风,扎实做好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全年累计交办 14493 件,实际反馈率 97.34%、办结率 96.37%、群众满意率 91.37%,进一步提升了市长电话为民办实事的形象,扩大了市长电话在全社会的影响,期间也涌现了一大批先进。为表彰先进,充分发挥激励机制作用,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对市发展改革委等 25 个市长电

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张小奇等 35 名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个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戒骄戒躁,继续以高度负责的态度,认真办好每一个市长电话,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全市各级、各部门要以先进为榜样,努力提高市长电话办理质量,把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做得更好。

附件:2011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
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2011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集体(25 个)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环保局、市建委、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局、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广集团、市社会保障事务局、嘉通集团、嘉湘集团、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嘉兴电力局、市交警支队、电信嘉兴分公司、南湖区政府、嘉善县政府、平湖市政府、海盐县政府、海宁市政府、桐乡市政府。

二、先进个人(35 名)

张小奇(市发展改革委)、邬勤伟(市经信委)、张菊英(市教育局)、田培良(市公安局)、沈虹(市财政局)、徐光宇(市人力社保局)、江练柱(市环保局)、钟震(市建委)、陈碧霞(市交通运输局)、刘婕

(市文化局)、史江月(市卫生局)、黄国萍(市安监局)、陈成宏(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梅宝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程承(市残联)、张丽艳(嘉广集团)、蔡伟鸣(市社会保障事务局)、杜京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周炳潮(嘉实集团)、嵇鸣(嘉通集团)、林敏(嘉湘集团)、朱忠明(市工商局)、缪月娟(市质量技术监督局)、韩必琴(市国税局)、顾曦华(嘉兴电力局)、裘爽杰(市交警支队)、翁巧梅(电信嘉兴分公司)、吴维(移动嘉兴分公司)、陈莺(联通嘉兴分公司)、颜峻(南湖区政府办公室)、冯旋(嘉善县县长电话受理中心)、范亦风(平湖市市长电话受理中心)、李玮(海盐县县长电话受理中心)、段玲静(海宁市市长电话受理中心)、王蕾(桐乡市市长电话受理中心)。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和《中共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提升“两新”工程建设水平同步推进工业化城市化和农业现代化的意见》(嘉委〔2011〕1 号)和《关于加快推进浙江省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的若干意见》(杭银发〔2011〕109 号)等文件精神,加强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进一步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现

就加快推进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原则和目标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健全机制、科学规划,先易后难、稳步推进,改善服务、支农惠农”为原则,进一步整合农村信用信息资源,建立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信用电子档案,完善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信息征集

机制和信用评价体系,培育并提高农村信用意识,优化农村金融生态环境,促进金融机构增加对“三农”和城乡统筹的信贷投入,形成集“信用惠农、信贷支农、服务便农”为一体的支农惠农体系。

二、主要内容

(一)夯实农村信用基础,健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采集机制。建立农村经济主体信用信息征集机制,加快推进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信用电子档案建设。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组织各涉农金融机构,依托全省统一的农村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不断提高农户信用档案的规范性和科学性,逐步拓展信用信息采集面,加快信息共享进程。市农办、市规划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做好农村经济主体非银行信息的采集工作。团市委要牵头继续扎实推进“农村青年信用示范户”工作,支持农村青年创业。从2011年起,力争用5年时间为全市有信贷关系和潜在信贷需求的农村经济主体建立规范化电子信用档案,实现联网查询和信息共享。

(二)构建农村信用框架,完善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价机制。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要牵头制定农户信用评价和电子档案管理办法,逐步完善和规范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价工作,积极引导农业龙头企业参与第三方外部评级,不断提高信用评价的科学性、公正性和有效性。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进一步完善“信用户、信用村(社区)、信用镇(街道)”的评定机制和办法,全面推进信用镇、村、户建设。

(三)应用信用评价结果,强化农村地区“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市财政局等部门在制定出台各类惠农支农政策时,要充分利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和信用评价结果。涉农金融机构要在信贷管理中广泛应用农村经济主体信用评价结果,建立健全农村信贷风险管理体系,并依据信用等级给予政策倾斜。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要积极推动信用信息产品在社会各领域普及应用,将银行信贷约束与行政管理、公共服务等方面的要求有机结合,使重视信用的企业和农户切实得到优惠与便利,使失信者处处受到制约。切实加强了对守信典范和失信典型的宣传或公示,引导农村经济主体增强守信意识,培养良好的信用行为。

(四)提高农村信用意识,加大对农村地区的信用宣传教育力度。各地要联合各方力量,在农村地区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教育活动,大力普及农村金融基础知识,提高农户对现代金融产品和服务的认识,不断增强农村企业和农户的信用意识和风险意识,提升和改善农村地区整体信用环境。

三、工作要求

(一)统一思想认识。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是加大金融支持新农村建设的重要抓手和具体体现,对进一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支持农民创业创新、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现实意义。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提高认识,增强使命感、责任感和紧迫感,切实将各项工作措施落到实处,确保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有序开展。

(二)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由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行长任组长,市农办副主任、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分管副行长任副组长,市规划管理局、市林业局和辖内各涉农金融机构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分管副行长兼任办公室主任。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负责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组织协调和督促落实工作。各县(市、区)也要建立相应组织机构,形成分级负责、上下联动的工作格局。

(三)明确工作职责。市级有关部门在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具体职责为:

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牵头负责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具体工作,协助做好督促工作。同时,加强对全市农户信用信息数据管理,供金融机构查询使用,并按照审慎原则,逐步为有关部门提供服务;制定农村信用评价管理办法和信用镇、村创建管理办法,对农户信用等级、信用镇、村实行统一管理;积极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三农”的信贷投入,鼓励和支持农村金融服务创新。

市农办、市规划管理局、市林业局等部门负责制定落实对信用农户、信用镇、村的扶持政策;及时提供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村企业等农村经济主体的相关信息,协助金融机构建立农村经济主体信用档案;结合本部门职责,注重对农村经济

主体信用评价结果的开发与利用,推动评价结果在支农资金、农业项目开发等方面的应用。

各涉农金融机构要做好农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的信用信息采集、评价等基础工作,完善农村企业信用档案,及时录入全省统一的农村企业和农户信用电子信息管理系统;要充分利用信用评价结果和信用信息平台,对信用良好的农村经济主体在贷款额度、期限和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充分发挥信用引导信贷资金的正向激励作用;要因地制宜地开发农村金融产品,创新担保方式,不断拓

宽支农服务范围,提高农村金融服务水平。

(四)建立考核机制。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建立嘉兴市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统计报告制度,并抓好相关工作的督促落实,各单位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情况要作为年度考核或综合评价的重要依据。市、县两级都要建立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督查考核制度,将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纳入对各县(市、区)和市级有关部门新农村建设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努力提高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实效。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实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46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

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单位)。

二、考核内容

本考核办法所指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嘉兴市培育发展的新能源、新材料、物联网及相关产业、节能环保、生物和核电关联六大产业。主要考核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水平,推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组织领导、工作机制、财政支持、要素保障、平台建设、产业集聚、企业培育、项目推进、研发投入等

相关工作。

三、考核程序

由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有关指标完成情况、重点工作开展情况等不定期检查和通报,年终由领导小组组织考评组进行考评,提出考核意见和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表彰奖励。

四、奖项设置及考核标准

(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集体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根据考核实际得分,评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和2万元。奖励经费由市和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各承担50%,市承担的奖励经费在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考核基本分100分。

1. 发展水平(40分)

(1)总量:战略性新兴产业规模以上(以下简称规上)企业的工业总产值,最高得8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8$ 分;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占本区域全部规上企业产值比重,依据各地战略性新兴产业上年比重,当年提高2个百分点得12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低分为零分,累计加分不超过4分。(20分)

(2)增幅:按战略性新兴产业规上企业的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率的当年计划数为标准,达到的得20分,每增减1个百分点加减1分,最低分为零分,累计加分不超过7分。(20分)

2. 开展工作(60分)

(1)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8分)

——成立领导小组和专门机构。(2分)

——制订工作计划并积极开展工作。(4分)

——建立统计评价考核体系,统计工作做到定人定期。(2分)

(2)财政支持和研发投入(14分)

——积极争取省级及以上战略性新兴产业补助资金(同级同口径战略性新兴产业范围,下同),最高得2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2$ 分。(2分)

——设立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设立得2分,未设立得零分。(2分)

——兑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最高地区得2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2$ 分。(2分)

——兑现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扶持专项资金占当年兑现的工业扶持专项资金比例,最高地区得2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2$ 分。(2分)

——规上战略性新兴产业企业科技活动经费支出额占全部规上企业销售收入的比例,最高地区得6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6$ 分(6分)

(3)要素保障和项目推进(20分)

——年度新增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用地占全部新增工业用地的50%以上得4分,每超5%加1分,最高加2分,每降10%扣1分,最低为零分。(4分)

——组织实施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重大示范项目,重点引进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带动项目,组

织得3分,未组织得零分;进入市级、省级、国家级每项分别加0.5、1、2分,最高加5分。(8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年完成投资额,最高得3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3$ 分;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年完成投资额同比增长率,最高得3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3$ 分。(6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当年完成投资额占本区域工业投资额比重,最高得2分,各地得分=本区域该值/最大值 $\times 2$ 分。(2分)

(4)服务平台和产业集聚(12分)

——搭建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研发、技术、服务和检测等服务平台,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各产业联盟或行业协会,经考评组认定当年每搭建或组建一个加2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6分)

——突出发展重点,加快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区建设。新增市级、省级、国家级战略性新兴产业示范区的,每个分别加2、3、4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6分)

(5)大企业培育(6分)

——战略性新兴产业的规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超100亿元企业数,每增加一家加2分,超50亿元企业数,每增加一家加1分,超10亿元企业数,每增加一家加0.5分,累计加分不超过6分。(6分)

(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优秀部门

考核对象为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根据考核实际得分,评出优秀部门10个,各奖励2万元,奖励经费在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考核基本分为100分。

1. 贯彻落实市政府有关发展战略战略性新兴产业政策,制订本部门(单位)培育措施,取得明显成效。(20分)

2. 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处室,落实人员负责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20分)

3. 强化责任制管理,完成年度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培育发展重点工作责任分解。(20分)

4. 积极组织或参加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招商活动,引进相关项目,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20分)

5. 支持、配合战略性新兴产业项目推进工作,成效明显。(5分)

6. 积极向国家、省争取相关资金,并做好资金

使用安排和监督工作。(5分)

7. 按要求完成或配合做好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的决策、数据统计、信息报送、项目会审等有关工作。(10分)

(三)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个人

评选对象为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中成绩突出的个人,每年评选20名,由各地及各单位推荐,领导小组办公室初选,报领导小组审定,每人奖励2000元,奖励经费在市级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列支。

评选条件为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战略性新兴产业的方针、政策,积极推进项目

建设,积极为企业、项目服务,工作效率高,成绩突出。

五、其他

(一)在考核期内有较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发生,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有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个人,取消考核评选资格。

(二)当年获奖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先进集体、优秀部门、先进个人,在次年召开的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工作会议或全市工业经济工作会议上予以表彰,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三)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大企业培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大企业培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大企业培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

为实施“十二五”时期大企业数量倍增计划,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52号)和《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9号)精神,特制定本办法。

一、考核对象和内容

(一)考核对象。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市级有关部门(单位)。

(二)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大企业培育情况,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实施大企业倍增措施落实情况。

二、考核程序

由嘉兴市培育大企业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对全市大企业培育工作开展情况和有关指标完成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和通报,年终由领导小组提出考核意见和奖励名单,报市政府审定后给予表彰奖励。

三、奖项设置及考核标准

(一)大企业培育先进集体

考核对象为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

根据考核实际得分,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评出一等奖2个、二等奖3个、三等奖4个,分别奖励10万元、6万元、2万元。奖励经费由市和县(市、区)政府或管委会各承担50%,市承担的奖励经费在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1. 大企业倍增目标完成评价(40分)

累计得分最高者得40分,其他按比例计算得分。

(1) 当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下达的百亿、十亿企业当年度目标任务的,分别得10分。未完成的,百亿企业每减少1家扣5分(未完成目标任务顺推至下一年度),十亿企业每减少1家扣2分。超额完成的,给予加分,加分方法如下:

百亿企业,每新增1家得5分,其中2011年、2012年新增的,按120%计分;2013年、2014年新增的,按110%计分;2015年新增的按100%计分。

十亿企业,在上年度基础上,每增加1家得1分;其中超当年目标任务的,每增加1家得3分。

(2) 累计目标完成情况

完成下达的百亿、十亿企业累计目标任务的,分别得10分。未完成的,上年度已达到百亿的企业每减少1家扣5分、十亿的企业每减少1家扣2分。

2. 大企业倍增潜力评价(30分)

(1) 在建项目评价(10分)

当年度总投资2亿元及以上的新开工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4分。

当年度完成投资额1亿元以上的项目,每个项目得1分,最高不超过6分。

(2) 上市企业评价(8分)

按《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目标考评办法》(嘉金融上市[2010]1号)进行考核,得分最高者得满分,其他按比例计算得分。

(3) 品牌质量评价(6分)

当年度新获国家、省级品牌的,每个品牌分别得1分、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当年度主持制定国家标准的,每个标准得1分;主持制定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的,每个标准分别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4) 技术创新评价(6分)

当年度每新增1家国家级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得1分;每新增1家省级技术中心或研发中心,得0.5分,最高不超过3分。

当年度每新增1家高新技术企业,得1分,最高不超过3分。

上述(1)至(4)项中,除第(1)项外,第(2)至(4)项评价均须在列入大企业培育范围的企业中进行。

3. 大企业培育措施评价(20分)

(1) 出台大企业培育相关政策,培育体系完整、扶持力度大,并能视培育情况逐步完善,最高得4分。

(2) 制定当年度大企业培育计划,措施具体、推进有力,最高得4分。

(3) 开展大企业培育工作调研,成效明显,最高得4分,

(4) 统计工作按时、准确,最高得4分。

(5) 工作协调配合情况,最高得4分。

4. 大企业培育力度评价(10分)

(1) 扶持资金(3分)

21家培育对象:当年平均每家企业兑现的各类扶持资金最高者得1分,其他按比例计算得分;当年平均每家企业争取到省级及以上各类扶持资金最高者得0.5分,其他按比例计算得分。

年销售收入超10亿元达标对象:当年平均每家企业兑现的各类扶持资金最高者得1分,其他按其比例得分;当年平均每家企业争取到省级及以上各类扶持资金最高者得0.5分,其他按比例得分。

(2) 要素保障(3分)

加强统筹协调,确保土地、能源、环境容量指标向培育目标倾斜,工作开展有序,成效明显的地区最高得3分。

(3) 产业招商(2分)

坚持引进外资与内资并举的方针,加强国际、国内产业合作,引进符合产业导向的大项目,带动大企业培育工作。有效开展工作,成效明显的地区最高得2分。

(4) 并购重组(2分)

鼓励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对培育目标并购重组属地企业所涉及的各项手续,有关部门依法从简予以办理。并购数量最多者得2分。

以上数据由各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于次年1月15日前提交领导小组办公室,由下列市级相关部门审核认定:年度目标完成评价由市统计局审核认定,在建项目评价由市经信委审核认定,技术创新评价由市经信委和市科技局共同审核认定,上市企业评价由市金融办审核认定,品牌质量评价由市工商局和市质量技监局共同审核认定。大企业培育措施评价和大企业培育力度评价应提交相关文件依据。

(二)大企业培育优秀部门

考核对象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不含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管委会]。根据考评实际得分,评出大企业培育优秀部门 10 个,各奖励人民币 2 万元,奖励经费在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考评分以 100 分制计。

1. 积极贯彻落实《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等有关大企业培育政策意见,并取得明显成效。(30 分)

2. 明确分管领导及责任处室,落实人员负责大企业培育工作。(10 分)

3. 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强化责任制管理,有序开展培育推进工作。(10 分)

4. 培育大企业工作与本部门(单位)职能相结合,支持、配合有力度且成效明显。(10 分)

5. 完成下达的大企业培育工作各项分解目标任务。(10 分)

6. 落实日常联络人员,按要求完成本部门(单位)大企业培育相关资料的搜集、整理、审核、报送工作,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10 分)

7. 及时完成本部门(单位)大企业培育情况分析,配合做好大企业培育有关工作。(10 分)

8. 积极向国家、省争取相关资金,并做好资金使用安排和监督工作。(10 分)

(三)大企业培育先进个人

评选对象为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市级有关部门(单位)在大企业培育工作中成绩突出的个人,由各地及各单位推荐,领导小组综合考评,评出先进个人 20 名,各奖励 2000 元。奖励经费在市级工业发展资金中列支。

1. 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先进个人。能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努力开展服务企业工作,积极推进大企业培育,且工作成绩显著。

2. 市级部门(单位)先进个人。能认真学习和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有关方针、政策,关心支持大企业培育工作,按照大企业倍增措施责任分解努力开展工作,工作效率高,成绩突出。

四、其他

(一)在考核期内有较大质量、环保、安全事故发生,以及未完成年度节能减排目标任务的县(市、区)、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嘉兴港区,有违纪、违规行为的部门(单位)、个人,取消考核评选资格。

(二)当年获奖的大企业培育先进集体、优秀单位和先进个人,在次年召开的全市三级干部大会或全市大企业工作会议等有关会议上予以表彰,并在新闻媒体上予以公布。

(三)本办法由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7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嘉兴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嘉兴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

为了贯彻落实《中共浙江省委办公厅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方案〉的通知》(浙委[2011]42 号)和《中共

嘉兴市委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贯彻〈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的实施意见》(嘉委[2010]19 号)精神,扎实推进防灾减灾行

动,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坚持预防为主,防御、治理、抢险与救助相结合的方针,综合运用经济、法律、科技等手段,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着力提升防灾减灾综合能力和管理服务水平,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注重实效。以保护人民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以保障受灾群众的基本生活为工作重点,全面提高防灾减灾科学理论与技术支撑水平,规范有序地开展综合防灾减灾工作。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充分发挥各级政府防灾减灾中的主导作用,畅通各类市场主体、社会组织、城乡社区和社会公众参与渠道,加强协作,整合资源,提高协同能力,共同推进防灾减灾工作。

——统筹规划,突出重点。从战略高度统筹规划防灾减灾工作,合理安排重点防御工程建设,统筹推进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着力解决防灾减灾领域的突出问题,实现综合减灾目标。

——依法防灾,科学应对。依法推进防灾减灾各项工作,尊重科学,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防灾减灾中的作用,合理制定灾害防御规划与方案,科学组织灾害防御工作。坚持预防为主方针,加强灾害风险调查与评估、监测预警预报、工程防御、宣传教育等预防工作,坚持防灾、减灾和救灾相结合,科学推进防灾减灾工作。

二、工作目标

到2015年,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工协作、功能完善、协调有序、运转高效的防灾减灾体系进一步健全,应对重特大自然灾害的能力明显加强,城乡基层灾害设防水平显著提高,全民防灾减灾知识进一步普及,抗灾能力明显提升,灾害对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破坏性影响明显降低,因灾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占全市当年生产总值比例低于1.5%。

健全组织。市、各县(市、区)建立减灾委员会,进一步健全气象灾害、海洋灾害、地质灾害、地震、

核应急等防灾减灾工作机构,建成政府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相关部门各负其责、有效联动的防灾减灾组织体系。健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完善灾害应急预案,加强减灾救灾装备、避灾安置场所、物资储备网络建设,形成统一指挥、反应灵敏、协调有效、运转高效的灾害应急救援体系。

提高能力。市级城市防洪标准达到100年一遇;县级城市防洪标准达到50年一遇;主要平原和低洼易涝地区排涝标准提高到10年一遇以上。易灾地区的突出问题基本解决。灾后恢复重建的基础设施和民房普遍达到规定的标准。灾害快速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显著增强,防灾减灾宣传机制、灾害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健全,灾害救援应急预案完善。广泛开展宣传,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明显增强。开展气象防灾减灾标准镇(街道)、村(社区)建设,统筹地质灾害群测群防监测员、气象协理员(信息员)、灾害信息员等专业队伍建设,培训城乡灾害信息员等1000名。

加强预警。基本建成结构完善、布局合理、功能完备、覆盖全市的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应急处置指挥系统。气象、水文、地质、海洋、地震、核与辐射等灾害的监测预警预报系统基本完善。加强生态系统预警监测,开展典型生态系统跟踪监测试点。加强动植物疫病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形成比较完善的重大生物灾害防控体系。灾害监测预警、预测预报、灾害信息发布与传播能力进一步增强,灾害风险管理能力明显提高。

降低风险。各级防灾减灾工作预案完成编制,防灾减灾工作纳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规划,在土地、自然资源使用、能源供应、城乡建设、适应气候变化等规划中体现防灾减灾的要求,千方百计降低灾害风险。

减少损失。基本完成地方海塘加固配套工程,提高海塘防御风暴潮能力;城市和区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能力提升;全面启动“二轮治太”工程建设,提高区域外排和引水能力。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开展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和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基本建立排查到位、预警预报及时、转移避险有效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灾害对经济社会和生态环境的影响进一步降低。

增加投入。建立稳定和多元化的资金投入机制,拓宽资金来源渠道,加大全社会防灾减灾建设

投入。提高受灾群众的救助水平,保障灾民的基本生活。加大救灾力度,帮助灾民脱灾脱贫,提高灾民的自救能力。加大对防灾减灾基础设施、重大工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科普宣传教育等经费的投入。

三、主要任务

(一)强化自然灾害监测预报预警能力建设

1. 加强防汛防台抗旱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加强水文、气象基础设施建设,扩大覆盖范围,优化监测站网布局,提高监测精度,着力增强上下游、低洼地区的水文测报预测能力,加快应急机动监测能力建设。根据建设覆盖全市的防汛防台抗旱综合信息共享平台的要求,健全部门密切协作的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和水环境安全监测预报预警体系。

2. 加强气象灾害综合监测和预报预警系统建设。根据我市中小河流治理和易灾地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的需求,增加监测台网密度,优化地面自动气象监测,按照 5~10 公里站间距要求建设自动气象站。强化雷达和应急移动气象监测,加强近海海洋气象灾害、农业农村气象灾害、城市气象灾害和人居环境气象监测,发展交通、能源等专业气象灾害监测。建立多部门合作机制,形成相关部门气象灾害监测数据汇交共享平台。加强多源数据融合分析,建立网格化气象预报预警系统。开展气象灾害风险调查分析和风险评价,建立及时、准确、权威、畅通、有效的灾害立体监测预警服务体系。

3. 加强地质灾害监测与防治体系建设。按照地质灾害防治规划要求,对重点防范区域、次重点防范区域和一般防范区域实行分级管理,建立地质灾害防范体系,确保责任明确、隐患清楚、巡查到位、监测有效、预警及时。进一步完善地面沉降监测网络,实时掌握动态变化信息,提高地质灾害专业监测预报预警能力。

4. 加强地震监测台网和防震减灾公共服务信息系统建设。优化全市地震监测台网布局,提升地震前兆台网的有效性。强化对核电站、大型桥梁、海港码头等重大建设工程、大型基础设施、生命线工程的专用地震监测台网建设。完善市级防震减灾公共服务综合信息系统,依法保护地震监测设施,健全地震宏观测报网、地震灾情速报网和地震科普宣传网,建立防震减灾助理员工作制度,加强

防震减灾助理员队伍培训,充分发挥基层队伍在异常现象收集、灾情信息报告和防震减灾知识宣传的作用。

(二)完善防汛防台抗旱工程体系

1. 推进河流治理和海塘配套加固。全面启动中小河流治理工程,大力推进海塘配套加固。“十二五”期间,全市规划完成治理项目 21 个,整治河道 388 公里,估算投资 5.53 亿元,其中 2011—2012 年计划实施 4 个项目,整治中小河流 46.2 公里,估算投资 1.04 亿元;完成地方海塘加固配套工程,巩固和提高海塘防御风暴潮能力。

2. 加快区域防洪排涝工程建设。加快推进流域防洪工程建设,进一步增强洪涝外排能力。推进平湖塘延伸拓浚应急工程建设,完成工程基础设施建设,计划完成投资 8000 万元。完成盐官排涝泵站改造工程,计划完成投资 5000 万元。深化城乡河道综合整治建设,对洪涝易发、人口集中、农田连片的河段进行堤岸加固建设和清淤疏浚,提高河网调蓄能力和河道引排水能力。全面启动圩区整治工程,提高防洪除涝能力。

3. 加强抗旱水源工程建设。继续推进“水资源保障百亿工程”建设,重点保证嘉兴太湖取水东片平湖太浦河取水工程建设,加大嘉兴港区引水工作力度,加快城市应急备用水源工程建设。加快“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进程,巩固“千万农民饮用水工程”建设成果,改善 59 万农村人口饮水安全条件。加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运行管理,落实管护主体,确保工程长期发挥效益。加快城乡供水管理体制改革,“十二五”期间,基本实现“同网、同质、同价同管理”的城乡供水一体化体制。

(三)加强地质灾害防治

1. 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御工作。及时编制年度地质灾害防治方案,落实防灾减灾任务。严格落实汛期值班、险情巡查、灾害预报、灾情速报等制度。出现险情灾情时,立即开展应急调查,提出并落实地质灾害应急措施。

2. 推进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长效机制。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的宣传活动,增加地质灾害防灾意识。贯彻落实《浙江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抓好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把好地质灾害预防关。继续开展地面沉降监测,加快城乡供水一体化进程,加强地下水禁限采长效管理,全

面控制沉降速率。

(四)加强生态系统预警监测

1. 加强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进一步落实目标管理责任,创新防治机制,防范外来有害生物入侵,加大基础设施投入,重点建设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警、检疫御灾、防治减灾三大体系,以及公共防治服务、重要生态区域的防控基础设施,形成完善的林业有害生物防控体系,将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控制在4%以下。

2. 开展典型生态系统跟踪监测试点。对以嘉善为中心的进境原木堆放点进行生态多样性种类调查,选取合适的地点进行昆虫生态系统监测。对存储有进境粮食的粮库周围的杂草进行监测;对种植进境苗木的花卉基地进行农业害虫和病害的监测。

(五)强化核与辐射安全保障

1. 加强核与辐射污染源的监测管理和防治。加强辐射监管监测能力建设,加快建立覆盖全市的放射性同位素(放射源)在线监控与预警网络,构筑辐射安全预警系统。深入开展“放心放射源”创建巩固、“放心熔炼企业”创建和“绿色和谐电磁行动”等活动,修订完善辐射应急预案体系,配合省应急办建成完整的核应急体系,配合国家、省应急办抓好核设施的安全监管。加强重点辐射工作单位监管,确保电离、电磁射环境安全,辐射环境质量继续保持在本地水平。

2. 强化核与辐射口岸安全保障。加强对口岸突发核与辐射事件的前瞻性研究,增强工作的针对性。加强对核与辐射突发事件监测、处置能力的培训,进一步提高业务水平,提高实战能力。

(六)加强灾害快速救援和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1. 完善灾害应急预案。进一步修订完善市、县、镇(街道)、村(社区)四级预案体系,重点加强镇(街道)、村(社区)级预案的修改完善,增强预案的系统性、科学性、可操作性。加强救灾应急预案演练,建立救灾应急预案评估机制,重点加强镇(街道)、村(社区)级预案演练,提高基层救灾应急响应能力。

2. 加强救灾应急队伍建设。按照“一队多用、专兼结合、军民结合、平战结合”的要求,依托公安消防部队和各级政府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防汛抗旱应急队伍、地质灾害应急队伍、卫生应急队

伍、海上应急救援队伍和民防应急救援队伍等基层专业队伍建设,逐步构建起以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基本力量,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为骨干力量,公安、武警、驻嘉解放军为突击力量,企事业单位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体系,不断提高各类应急救援队伍工作水平。

3. 提升突发灾害预警信息发布和接收能力。加强和完善气象信息采集和预报发布系统,实现气象部门与政府应急管理、各相关部门和行业、公共媒体之间自然灾害信息汇集、发布与传播的互联互通,全面建成以气象短信服务系统为主,电视、广播、通讯、民防警报系统等联动的突发自然灾害预警信息快速分发系统。健全镇(街道)、村(社区)以及敏感行业(单位)的灾害预警信息接收机制,形成及时、准确、权威、畅通、有效的预警信息发布渠道。

4. 提高基层防灾能力。加强基层灾害应急能力建设,进一步提高基层灾害防范意识和预警预报、组织协调、应急避险等能力。健全灾前应急准备、临灾应急防范和灾后应急救援等应急处置与救援系统,做到信息畅通、协调及时有效。建立长效管理机制,巩固基层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成果,进一步落实重要堤防、易发区等巡查预警制度,继续开展气象灾害应急准备认证,深化气象防灾减灾标准镇(街道)、村(社区)建设。落实防雷装置安全检测、审核、验收制度和重点单位安全责任制,建立健全基层群防群治的长效机制。

5. 加强避灾安置场所建设。推进城乡避灾安置场所和人防人员疏散场所建设,加大财政资金投入,制定规范化管理制度,确保避灾安置场所安全。到2015年,全市基本实现市、县级各有1所避灾安置中心,各镇(街道)有1所避灾安置所,各村有1所避灾安置站,避灾安置总数330所、可容纳灾民11万人的目标。全市形成集减灾、避灾、物资仓储等功能于一体的避灾安置场所网络。

6. 加强抢险救灾物资仓储建设。加强抢险救灾物资应急保障能力建设,编制规划,加大投入,优化布局,推进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改扩建,丰富物资储备种类,全市基本形成功能齐全、布局合理、运行高效、保障有力的抢险救灾物资仓储体系。重点推进多灾易灾地区抢险救灾物资储备库建设,全市基本实现每个县(市、区)有一个救灾仓

库、每个重点水利工程有一个防汛抢险物资储备点的目标。

7. 加强防灾减灾宣传教育。结合国家“防灾减灾日”、“防汛防台日”等活动,建立防灾减灾宣传长效机制,创新减灾宣传方式,加强减灾教育基地建设,实现防灾减灾宣传制度化、经常化,不断提高公众防灾减灾意识和自防、自救、互救能力。加快推进城乡“减灾示范社区”的创建活动,大力开展城乡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充分调动社区居民参与防灾减灾工作的积极性,切实提高社区减灾能力。加强对核电站、发电厂、大型化工企业的防灾减灾宣传教育,提升企业突发灾害的应急处置能力。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体制机制建设。成立嘉兴市减灾委员会,充分发挥其综合协调职能,健全上下联动、部门协同、分工合作的防灾减灾决策和运行机制,完善绩效评估、责任追究机制,以及科学高效、覆盖全面的灾害信息共享机制、灾害应急救助协同联动机制、救灾征用补偿机制,形成科学的综合防灾减灾体制和机制。

(二)完善政策体系。依法将我市防灾减灾工作纳入法制化、规范化轨道。加强理论研究和实践探索,完善防灾减灾政策,及时总结、推广经验,加强督促检查,进一步落实责任,及时解决各类问题,保障工作有效开展。

(三)加大资金投入。各级政府要增加资金投入,使防灾减灾的投入与全市经济和社会发展同步增长,提高公共财政保障能力。加强防灾减灾资金和救灾、捐赠款物的管理。完善自然灾害救助标准体系,探索多元化机制,实现重特大自然灾害的经济补偿与损失转移分担。推动企业和市场主体履行社会责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参与防灾减灾,

建立稳定、多元的资金筹措机制。

(四)健全考核考评体系。及时编制防灾减灾实施方案,明确任务,落实措施,切实做到认识到位、责任到位、措施到位、资金到位。进一步强化防灾减灾综合决策机制,形成政府主导、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防灾减灾工作机制。完善综合考核考评机制,将防灾减灾行动实施情况纳入各级政府生态建设考核体系。

(五)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整体开发防灾减灾人才资源,扩充队伍总量,优化队伍结构,完善队伍管理,提高队伍素质,形成以防灾减灾管理和专业队伍为骨干力量,以各类灾害应急救援队伍为突击力量,以防灾减灾社会工作站和志愿者队伍为辅助力量的防灾减灾人才队伍。

(六)加大科技创新力度。充分发挥科学技术在防灾减灾中的支撑作用,深入开展灾害成灾规律、成灾条件、灾害预警、风险评估、防御对策及应急处置等研究,注重关键技术领域的技术创新,加快科技创新与成果转化,使科学技术更直接地服务于防灾减灾,有力提升灾害预警能力。

(七)推进科普宣传教育。加强防灾减灾科普宣传,完善和规范防灾减灾科普网络,建设防灾减灾科普基地,开展防灾减灾教育,加强全社会尤其是重点地区、重点人员的防灾减灾科学知识和技能宣传教育,将防灾减灾知识普及纳入学校教育内容,纳入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通过舆论宣传,组织灾害易发、频发地区公众广泛参与灾害应急演练,向公众宣传、普及灾害的防范知识,不断提高全社会防灾减灾意识和自救能力。

嘉兴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工作任务分解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18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实施《中共浙江省委关于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决定》(浙委〔2010〕64号),深入推进嘉兴市水污染防治工作,全面改善区域内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饮水安全和满足嘉兴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清洁水源行动方案的通知》(浙政发〔2011〕60号)以及《嘉兴市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特制定本方案。

一、水环境现状及实施清洁水源行动的意义

嘉兴市地处杭嘉湖平原,是太湖流域下游平原水网地区,境内河道总长1.3万公里,河道分布密度为3.3公里/平方公里;全市水域面积346.2平方公里,水面积率8.85%,是典型的江南水乡。嘉兴境内75%的水量为入境水,地表水环境质量主要受制于上游来水水质。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随着区域经济和社会的快速发展,嘉兴已成为长三角经济发达城市之一。但是由于上游来水水质较差和本区域的排污,使得嘉兴水环境受到严重污染,区域内地表水水功能区达标率较低。2010年,全市64个地表水市控以上断面中,仅4个断面达到Ⅲ类水质要求,Ⅳ类、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断面分别有8个、27个和25个,占12.5%、42.2%和39.1%,全市11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均未能满足Ⅲ类水质要求。“十一五”期间,全市上下大力开展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地表水水质呈现出改善的态势,2010年境内劣Ⅴ类水体比例较2005年下降了33个百分点。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除上游来水水质影响外,我市工农业及生活排污对河道的污染也不容忽视,特别是饮用水源地水质

不达标使我市的饮用水安全面临较大威胁。

全面开展清洁水源行动,及时解决突出的水环境问题,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既是维护人民群众环境权益、保障人体健康的迫切需要,又是建设生态文明、实现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必然要求。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充分认识开展清洁水源行动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努力把全市水环境保护工作提高到一个新水平。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主要目标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建设生态文明为统领,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提高人民群众生活品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综合运用经济、法律、技术和必要的行政手段,统筹推进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农业农村污染和河道内源污染防治,不断改善水环境质量,切实保障饮水安全,努力实现经济社会发展与水环境保护相协调、与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适应。

(二)基本原则

——以人为本,讲求实效。把保障人民群众环境权益摆在首要位置,着力解决影响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突出水环境问题,着力改善水环境质量,让人民群众喝上干净的水、享有良好的水环境。

——尊重自然,遵循规律。坚持以客观规律为准则,以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为基础,采取有效措施,全力维持水生态系统自身平衡和良性循环,让河流湖泊休养生息。

——突出重点,标本兼治。在持续加强治污减

排、着力解决突出水环境问题的同时,加快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发展方式转变,拓展水环境保护工作新领域,努力从根本上改善水环境质量。

——系统管理,综合治理。着力构建上下游相互协调、各部门密切协作的工作机制和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责任管理体系,综合运用工程、技术、生态等方法,系统推进水污染治理。

(三)主要目标

1. 环境质量

——境内地表水(环境)功能区达标率达到 50%以上,市控以上断面基本无劣 V 类水体。

——交接断面出界水质不劣于入界。

——水体富营养化得到遏制;全市平原河网超标断面氨氮、总磷浓度比 2010 年下降 10%以上。

——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高于 50%。

2. 污染减排

——化学需氧量、氨氮排放总量减排完成国家下达指标,即:化学需氧量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12.3%(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3.3%),氨氮排放总量比 2010 年下降 12.8%(其中工业加生活减少 12.6%)。

——全市主要重金属排放量比 2009 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 5%以上,其中三个重点防控区(海宁市、桐乡市、南湖区)主要重金属排放量比 2009 年规划调查数据降低 20%以上。

3. 污染治理

——重点工业污染源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全面实现生猪存栏 50 头以上畜禽养殖场排泄物无害化处理与资源化利用,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 97%以上。

——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普及率达 80%以上,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使用面积达 80%以上,推广农作物重大病虫害无害化防治面积达到 90%,化肥、农药施用强度分别比 2010 年降低 5%和 10%以上。

——规模化养殖场站污水治理率达到 20%以上。

4. 环保基础设施

——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0%,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率达到 85%,其中 2012 年分别达到 88%

和 83%。力争建制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45%以上。

——污水处理厂再生水回用率达到国家要求。

——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行政村覆盖率达到 7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实现行政村全覆盖。

——市本级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5%以上,县(市)污水处理厂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以上。重点企业污泥无害化处置率达到 90%。

5. 生态修复

——完成河道整治 4000 公里,整治区域内主要河道、沟塘的基本功能有效恢复,黑臭现象基本消除,水面面积保持现有水平。

——建成生态公益林 19 万亩;全市林木覆盖率达到 20%。

——新增治理水土流失面积 1.5 万亩,其中到 2012 年新增 0.6 万亩。

6. 监管能力

——基本建成县以上饮用水源地、县(市)交接断面和重要敏感水域水质自动监测站,上传数据准确率达到 90%。

——各级环境监测、执法监察(环境应急)机构均达到国家标准化建设要求。

——环境污染突发事件预警监测和应急处置能力明显提高。

三、主要任务

(一)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1.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严格实施主体功能区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区规划和水(环境)功能区划,科学确定优化开发、重点开发、限制开发、禁止开发的空間布局。全面关停和搬迁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污染企业;鼓励中小型企业入园发展,加强对块状经济的整合提升,着力构筑与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相协调的区域开发新格局。及时完善落后产能淘汰目录,不断提高落后产能淘汰标准,进一步健全落后产能退出机制,加快促进产业结构调整。在确保完成国家下达减排任务的基础上,以造纸、印染、制革等行业为重点,基本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节能减排要求的落后产品、技术、工艺、设备。

2. 实施重点行业整治。全面落实浙江省重点

行业污染整治方案,在2011年底全市铅蓄电池行业完成整治,2012年6月底前电镀行业企业完成整治,2012年底制革行业企业完成污染整治,2013年底全市印染、造纸、化工等行业企业完成整治,2015年前所有重点行业完成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全面实施重金属污染综合防治规划,完成我市重金属重点防控区、重点防控行业及重点防控企业的综合整治。

3. 加强重点企业整治。全面实行排污许可证制度,严禁企业超标、超总量排污。2012年底完成年出厂排放氨氮100吨以上重点企业的整治,氨氮排放量削减30%以上。2013年底完成浙江开元皮革有限公司等4家年排放氨氮50吨以上重点企业的整治,氨氮排放量削减30%以上;2015年底完成浙江福地农业有限公司的整治,氨氮排放量削减30%以上;完成浙江嘉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磷排放重点企业的整治,总磷排放量削减30%以上。积极推进工业园区清洁生产审核和绿色企业(清洁生产先进企业)创建。按国家要求加快实施钢铁、水泥、多晶硅、平板玻璃、煤化工、造船等产能过剩行业企业的清洁生产审核。继续对超标、超总量排污或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实行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2012年底完成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业、皮革及其制品加工业、含铅蓄电池制造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金属冶炼业等5大重金属重点防控行业重点企业的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二)推进污水污泥处理处置

1. 完善基础设施。继续推进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加快完善污水收集管网,不断提高镇级污水收集率。到2015年,全市新增城镇污水收集管网1200公里。加快推进污水处理设施提标改造,新建、在建城市污水处理厂配套建设脱氮除磷设施,除嘉兴市联合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B标准外,所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执行一级A标准。同时,加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到2015年,基本建成县以上城市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设施。鼓励城镇污水再生利用和污水处理厂污泥综合利用。

2. 加强进水监管。向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排放的污水必须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指标必须达到《污水排

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严禁酸洗、电镀等特殊行业特征污染物通过污水处理厂稀释排放。加强对进入城镇污水收集系统的主要排放口特别是重点工业排放口水质水量的监测,禁止超标污水进入收集管网。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入网单位实施限期治理,实行限产、限排或停产措施,并在限期治理验收前停止审批、核准该单位新增水污染物超标排放的建设项目。

3. 强化运行管理。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完善污水处理厂中控系统。加强污水处理设施在线监测装置日常维护,确保在线监测装置正常使用。强化处理厂台账规范化管理,健全内部运营机制和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推广污水处理第三方运营模式,提高污水处理厂管理运行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厂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操作人员培训、考核、持证上岗等制度,探索推进污水处理厂环保监督员、协管员派驻工作。

(三)加强农业农村污染治理

1. 发展生态农业。加快建立与现代高效农业相适应的生态农业生产模式,积极发展以无公害、绿色、有机农产品为特征的高效生态农业和高效生态林业。加快形成“资源—产品—废弃物—再生资源”的循环农业模式,培育一批农业循环经济示范工程。“十二五”期间,全市建成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农产品基地面积150万亩,相关认证产品550个以上;建成3个循环农业示范园区、20个循环农业示范项目、50个循环农业推广项目。到2015年,全市创建知名省级以上农产品示范品牌100个以上,其中国家级30个以上。

2. 深化畜禽养殖污染整治。调整优化畜牧业布局,严格实行区域和总量双重控制,严格落实禁养区和限养区制度。全面清理禁养区内畜禽养殖点和饮用水源保护区内家禽放养行为。加强畜禽养殖环境管理,特别是对规模化畜禽养殖场要加快推行排污申报登记和许可证制度,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继续推进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同时,大力开展规模以下养殖户污染整治,因地制宜建设生态畜牧养殖小区,积极引导散养户向养殖小区集中。大力推广农牧结合、资源利用等畜禽养殖污染生态化治理模式。到2015年,规模化畜禽养殖场排泄物综合利用率达到97%以上,新建沼气工程池容10万立方米,沼液

利用率达到 90%以上。

3. 开展水产养殖污染防治。制定实施水产养殖规划,积极推行水产生态养殖模式。科学发展洁水保水渔业,鼓励开展以稻鱼共生、稻鱼轮作为主的生态种养模式试点。优化养殖饵料投放,提高饵料利用率。加强湖库、河塘和滩涂水产养殖环境监管。严禁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禁止向水源保护区及其上游流水体从事投饵养殖。全面清退河湖外荡珍珠养殖,严格限制投饵网箱养殖。加强渔业养殖污染治理,鱼塘换水清淤必须通过农田、湿地储存消化,减轻水产养殖尾水、污泥对水体的污染。到 2015 年,水产养殖面积稳定在 28 万亩,在全市建成一批生态种养结合和水产养殖废水排放生物处理试点。

4. 加强化肥农药污染防治。积极推进测土配方施肥和农药减量控害增效工程。大力推广使用配方肥、专用肥、掺混肥等高效肥,鼓励开发环保型、缓释型肥料,引导农民科学施肥,减少农田化肥氮磷流失。大力推广运用病虫草害综合防治、生物防治和精准施药等技术,引导农民使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切实降低农药对土壤和水环境的影响。

5. 推进农村生活污染治理。采取“纳入城镇管网”、“就地分片处理”、“分散独立处理”、“湿地处理利用”等方式,因地制宜处理农村生活污水,重点抓好集中式饮用水源保护区和人口聚居区域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进一步加强农家乐环境管理和污染治理,到 2015 年,全市农家乐餐饮污水治理率达到 80%。大力推广“户集、村收、镇运、县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置模式,加强对村庄河道、池塘、沟渠和道路两旁垃圾的清理,建立健全村庄环境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全面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

(四)加强河道内源污染治理

1. 实施河道综合整治。深入开展万里清水河道建设,加大对河道支流、池塘的综合治理力度,有效清除河道内源污染。“十二五”期间,计划重点治理 16 个中小河流片区(总长 333 公里)以及嘉兴主城区 240 条河道(总长 334 公里)。按照集中投入、整体推进的原则,扎实开展农村河道综合整治。以县(市、区)为单位,以乡镇为整治单元,紧密结合“两新”工程建设,有计划地实施农村河网整

治工程,2011-2013 年全市计划轮疏河道 2570 公里,完成河道绿化 1120 公里。按照建设一段、保洁一段的要求,建立完善“政府主导、部门配合、市场运作、群众参与”的河道长效保洁管理机制。加大建筑行业泥浆运输管理,禁止泥浆排入河道。

2. 加强船舶污染防治。加强对运输船舶的管理,所有进入我市内河运输的机动船舶都要按有关标准配备防污染设备,并确保设备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内河货运码头、旅游码头、油码头等船舶集中停泊区域,要按有关规范配置船舶含油污水、垃圾的接收存储设施;建立健全含油污水、垃圾接收、转运和处理机制,做到含油污水、垃圾日收日清。

3. 合理发展湖荡旅游业。根据水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合理开发南湖、南北湖、湘家荡、东湖等生态旅游资源,防止超负荷发展旅游业。内河旅游开发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不能纳管的不应再批新建项目。重要水域、湖荡集水区内所有宾馆、旅游度假村和农家乐必须配备污水处理设施,所有废水必须经处理达标后排放。严格控制饮用水源地内的旅游开发;严格控制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上旅游开发项目,已建排放污染物的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或关闭;严禁在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内从事旅游活动,已建旅游设施要限期拆除。

(五)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

1. 防治水土流失。大力开展河道、湖滨、农田防护林等生态公益林建设,增强林木固土护坡、涵养水源、调节径流的功能。加强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清洁型小流域建设和坡耕地、经济林地水土流失治理,强化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管。

2. 加强湿地保护。按照严格控制、保护生态、分类管理、占补平衡的原则,规范建设项目占用水域行为,严禁随意填埋河沟池塘或改变其用途。建立健全湿地保护管理机制,积极发展人工湿地,加强滨海湿地、河流湿地、湖泊湿地等重要湿地的保护,遏制湿地面积萎缩和功能退化的趋势。对生态功能遭到破坏的滨水带,要采取湿地恢复与重建、河湖岸线治理、科学的植物配置等措施,重点推进现有长距离刚性河道、湖泊护岸的生态化改造,提高生物水陆交换能力,改善生态功能。湖滨带要全面实行退田还湖或开展生态修复。

3. 实施水生态修复。开展重点湖泊生物资源调查和生态安全评估,有针对性地制订实施水环境保护和水生态系统修复规划。严厉打击炸、毒、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和水生态环境的不法行为。积极采取生物调控措施,修复河网水域生态系统,提高水体自身净化调节功能。

(六)构建水源安全保障体系

1. 加强水源建设与保护。加快规划水源地及备用水源地建设,构建区域水源联网联调大格局。坚持大中小结合、蓄引提并举,建设一批城市应急备用水源。2015年底前主要县级以上城市要具备2个以上水源供水能力,必要时还要建设应急地下水水源地。加强供水水源保护,因地制宜开展底泥清淤、生态湿地建设,提升饮用水安全保障能力。加快推进嘉兴城乡供水一体化工程建设,提高农村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

2. 创建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加强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建设和管理。2012年底前全面完成集中式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范围的划定;2013年底前全面完成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的排污口清理,完成保护区标志牌和界桩的设置;2015年底前全面完成合格规范饮用水源创建。饮用水源保护区附近人口众多、交通繁忙又无天然隔离屏障的,要统一设置物理隔离或生物隔离设施,拦截污染物直接进入水源保护区。全面推进饮用水源保护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3. 加强监测预警体系建设。继续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建设,完善市、县各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网络。全面推进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和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建设,推广建设水质安全在线生物预警系统,加快形成全天候实时监测的水环境质量监控体系。2011年,建成10个主要饮用水源水质自动监测站。到2013年,新建12个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进一步加强水质指标特别是三致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监测能力建设。到2013年,市级环保部门具备开展藻类监测的能力。到2015年,有条件的县级以上饮用水源地开展全指标监测。

4. 完善污染事故防范预警应急体系。加强环境隐患排查和环境风险防范,健全突发水污染事件和藻类防控应急预案,落实环境突发事故各项应急措施。饮用水源集雨区内所有生产、使用有毒

有害化学品的企业必须制订应急预案,建设事故池,配备应急物资。危险化学品运输必须经公安部门审核备案,需通过饮用水源附近路段的,还要有专用车辆护送。饮用水源附近的高速公路、主要道路要设置隔离设施,防止危险化学品运输事故车辆翻入、事故残液流入饮用水源地。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狠抓责任落实。市生态办要牵头负责,市级各有关单位要密切配合,加强对全市清洁水源行动的指导协调。县(市、区)各级政府是水环境保护工作的责任主体,要建立健全相应的领导机制,切实加强对清洁水源行动的组织领导。要结合实际,制定当地清洁水源行动方案和年度工作计划,明确责任分工,抓好工作落实。清洁水源行动的实施情况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和生态市(县)建设目标责任考核体系,作为评价领导班子、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内容,与生态市县、环保模范城市创建等工作挂钩。

(二)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政策措施。开展并落实流域生态补偿机制,加大对饮用水源上游地区的经济补偿力度,调动上游地区防治水污染、保护水环境的积极性。建立健全跨界执法协调机制,完善部门联动、上下互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机制,提高水污染联防联控水平。积极推行绿色信贷、绿色证券、绿色保险、绿色贸易、绿色采购等绿色经济政策,研究出台更加有力的财政税收激励政策,鼓励企业淘汰落后产能、加强污染防治、推进节能减排。

(三)严格环境准入,加强源头把关。全面实行空间准入、总量准入、项目准入“三位一体”和专家评价、公众评价“两评结合”的环境准入制度,进一步加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深化完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十不批”原则。按照浙江省产业发展导向政策,认真贯彻水污染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制定本市产业发展导向及行业准入实施方案。严格执行太湖流域13个重点行业特别排放标准和造纸行业水污染物排放新标准,严格执行浙江省医化、印染、制革、造纸、畜禽养殖等行业污染物排放地方标准。

(四)实施排污许可,强化总量控制。继续实行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强化对化学需氧量、氨

氮排放的控制。根据国家下达的总量控制要求,结合我市水环境质量现状、水(环境)功能区要求和保护目标,制订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计划,并通过排污许可证形式将总量控制指标分解下达到辖区内排污单位。排污单位要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和其他排放条件排放污染物。有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任务的排污单位,必须如期完成减排任务。严格限制造纸、印染、染料等重点行业工业用水量,严格执行用水定额标准;提高水资源费,实行自来水阶梯式收费制度,控制自备水开采和审批。

(五)拓宽融资渠道,加大资金投入。建立健全政府引导、企业为主、社会参与的水污染防治投入机制。加强对各类专项资金的整合,加大对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的财政支持力度,重点加大对饮用水源地建设和保护的投入。加大对污泥安全处置工程、污水处理、污水再生利用等减排工程的资金支持;严格预算执行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将减排绩效、处理负荷实现率、处理收费政策到位率作为财政支持的前提条件。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收费政策,逐步提高污水处理收费标准。完善多元化投融资机制,拓宽投融资渠道,引导和鼓励社会资金参与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

(六)完善环境法制,严格执法监管。综合运用行政处罚、媒体曝光、挂牌督办、区域限批、荣誉摘牌等措施,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严管态势。积极采取交叉检查、专项执法、在线监控、飞行监测等手段,着力提高环境执法监管绩效。加强环境执法监管机构、队伍和装备建设,不断提高环境执法监管能力。

(七)加强科研攻关,强化技术支撑。加强水污

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相关的科研攻关,重点抓好饮用水安全保障、面源污染控制、污水脱氮除磷和深度处理、中水回用、生态修复等方面技术的研究和推广。积极配合实施太湖流域国家水专项,加快形成一批先进适用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修复技术,加快建设一批切实有效的示范工程。加强水质监测方法和技术研究,重视环保科技人才队伍建设,实施环境科技领军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强化人才技术支撑。

(八)深化宣传教育,鼓励公众参与。广泛开展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进一步提高社会公众对保护生态环境、建设生态文明重要性的认识。进一步加强环境信息公开,不断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充分调动社会各界参与清洁水源行动的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努力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清洁水源行动的良好氛围。

- 附件: 1. 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工作重点及责任分解表(略)
2. 嘉兴市饮用水源保护工程表(略)
3. 嘉兴市氨氮、总磷整治重点企业名单(略)
4. 嘉兴市饮用水源地水质自动监测项目表(略)
5. 地表水交接断面水质自动监测系统项目表(略)
6. 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重点工程项目表(略)
-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自2010年我市开展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以来,各地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嘉兴市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52号)和考核验收标准(修订稿)的要求,从组织领导、药

品监督网与供应网的建设及运行、药品质量规范化管理、药品市场秩序、长效机制建设及药品安全宣传工作和群众满意度等方面着手,立足本地实际,创新工作方法,积极开展药品安全示范创建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经市药品安全示范创建领导小组考核验收,市政府同意,现将嘉兴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公布如下:

南湖区:七星镇、凤桥镇、新嘉街道、东栅街道

秀洲区:油车港镇、洪合镇、王江泾镇

嘉善县:姚庄镇、干窑镇、天凝镇、魏塘街道、罗星街道

平湖市:新仓镇、新埭镇、钟埭街道

海盐县:沈荡镇、澉浦镇、武原街道、秦山街道、西塘桥街道

海宁市:周王庙镇、长安镇、斜桥镇、黄湾镇、马桥街道、海昌街道

桐乡市:崇福镇、洲泉镇、乌镇镇、屠甸镇、大麻镇、龙翔街道

希望上述各镇(街道)认真总结经验,巩固成果,不断深化创建工作,努力提高创建工作质量,全面提升农村药品安全水平,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用药安全。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第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浙江省消防条例》,切实加强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坚决预防和遏制重大火灾事故的发生,经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等27家单位列为第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现予以公布,并对整改工作提出以下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切实加大整改督办力度。重大火灾隐患单位的整改工作,由所在县(市、区)政府、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嘉兴港区管委会分别负责,公安消防部门依法督促整改。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工作,依法履行消防行政管理责任,把政府挂牌督办整改重大火灾隐患作为遏止重特大火灾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重要举措,切实加强领导,明确工作责任,认真落实重大火灾隐患公示、立案、挂牌、整改、销案制度,及时督促检查,确保措施落实到位。对容易发生火灾事故的场所和部位,要采取严密的防范措施,加强值班看守,确保安全。

二、部门协作,舆论监督,全力整治重大火灾

隐患。各地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部门消防工作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相关职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形成工作合力。要充分发挥电视、电台、报刊、网络等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作用,对重大火灾隐患及时进行公告。对那些久拖不改,极易引发群死群伤事故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坚决予以曝光,形成强大舆论压力,推动落实整改。

三、严格标准,落实责任,全面完成整治任务。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浙江省消防条例》等法律法规和《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A653-2006)等技术标准,进一步加大对重大火灾隐患整改的督促力度,及时协调整改过程中的重大问题,确保重大火灾隐患按时限、高质量整改完毕。要严格落实火灾事故责任追究制度,对拒不整改火灾隐患或整改不彻底的,要依法采取责令停产停业、停止使用、停止施工等处罚措施,确保重大火灾隐患得到彻底整改。

附件:第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共27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第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名单(共 27 家)

- | | |
|---|---|
| 1. 嘉兴市戴梦得购物中心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南湖区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15 日 |
| 2. 嘉兴市前进综合门诊部
督办单位:南湖区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13. 嘉兴帝豪达服饰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平湖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 3. 嘉兴华庭新喜洋大酒店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南湖区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14. 浙江佳佳童车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平湖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 4. 嘉兴市秀洲区新城街道卓越台球室
督办单位:秀洲区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 15. 平湖市当湖宏鸣百货商店
督办单位:平湖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 5. 嘉兴市正亚物业服务有限公司(丽晶大厦)
督办单位:秀洲区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 16. 海盐县南塘琴园
督办单位:海盐县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6. 嘉兴市秀洲区新联网吧
督办单位:秀洲区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 17. 海盐县金色天皇娱乐会所
督办单位:海盐县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7. 三养纺织(嘉兴)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 18. 海盐县臣臣丝绸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海盐县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8. 金都景苑(嘉兴市金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 19. 海宁市金色年华娱乐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海宁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 |
| 9. 万事利纺织印染嘉兴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国际商务区)管委会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0 月 15 日 | 20. 海宁市许村天顺浴室
督办单位:海宁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 |
| 10. 特易购商业(浙江)有限公司嘉善体育南路分公司
督办单位:嘉善县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15 日 | 21. 海宁市东方魅力娱乐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海宁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8 月 30 日 |
| 11. 嘉善县电影发行放映公司电影院
督办单位:嘉善县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12 月 15 日 | 22. 桐乡市电影发行放映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桐乡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 12. 嘉善县金悦王朝大酒店
督办单位:嘉善县政府 | 23. 桐乡市梧桐天地一家大酒店
督办单位:桐乡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 | 24. 桐乡市莫拉克服饰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桐乡市政府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 年 6 月 30 日 |
| | 25. 嘉兴市金城服饰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港区管委会 |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20日
 26. 嘉兴市港区新世纪服饰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港区管委会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20日

27. 嘉兴市乍浦丰茂工贸有限公司
 督办单位:嘉兴港区管委会
 限定整改完成时间:2012年12月20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 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2011年,我市各地、各部门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切实加强领导,强化食品药品监管,扎实开展专项整治,严厉打击违法犯罪行为,全面完成了省政府下达的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有效保障了全市人民群众的饮食用药安全,为我市经济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作出了积极的贡献。经全面考核和综合评审,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度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通报如下:

一、食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1. 县(市、区):

一等奖:秀洲区、嘉善县、平湖市

二等奖:南湖区、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嘉兴港区

2. 市级部门:

一等奖: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市农业经济局、市质量技监局、市工商局、市卫生局、市商务局、嘉兴检验检疫局

二等奖:市教育局、市粮食局、市城管执法局

二、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结果

一等奖:秀洲区、平湖市、海盐县、桐乡市

二等奖:南湖区、嘉善县、海宁市

希望上述单位在新的一年里,紧紧围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坚持以人为本,服务民生,再接再厉,奋发有为,为圆满完成新一年食品药品安全工作各项目标任务作出新的贡献。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2〕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十一五”期间,全市各级、各部门(单位)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贯彻《嘉兴市妇女发展规划(2006-2010年)》和《嘉兴市儿童发展规划(2006-2010年)》,扎实推进妇女儿童事业发展,并涌现了一批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为树立典型,表彰先进,经市政府同意,对获得“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县(市、区)”荣誉称号的海宁市等4个县(市)、“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的市法院等40个单位、“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个人”荣誉称号的徐锋等40人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再接再厉,再创佳绩,为妇女儿童事业发展作出新贡献。各级、各部门(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开拓创新,奋发有为,真抓实干,团结协作,积极完成各项目标任务,努力促进妇女儿童事业全面发展,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的小康社会而努力奋斗。

附件：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附件：

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先进县(市)

海宁市、桐乡市、嘉善县、平湖市

二、先进集体

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综治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局、市人口计生委、市统计局、市法律援助中心、南湖区教文体局、南湖区计卫局、南湖区妇联、秀洲区教育文化体育局、秀洲区人口计划生育与卫生局、秀洲区妇联、嘉善县教育局、嘉善县卫生局、嘉善县妇联、平湖市教育局、平湖市统计局、平湖市妇联、海盐县卫生局、海盐县教育局、海盐县妇联、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教育局、海宁市民政局、海宁市卫生局、海宁市妇联、桐乡市财政局、桐乡市统计局、桐乡市教育局、桐乡市发改局、桐乡市人口计生局、秀洲区塘汇街道办事处、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三、先进个人

徐锋(市委组织部)、潘卫国(市发展改革委)、陈春燕(市教育局)、仰金贤(市司法局)、徐勇(市

财政局)、吴梅(市环保局)、潘筱凤(市文化局)、钱建萍(市卫生局)、秦凤艳(市人口计生委)、陈洪波(市统计局)、江沿华(南湖区发展和改革局)、朱建青(南湖区委老干部局)、史林华(南湖区人事劳动社会保障局)、陈雅琴(秀洲区委组织部)、王爱根(秀洲区财政局)、张春霞(秀洲区统计局)、商加益(嘉善县委组织部)、许建伟(嘉善县政府办公室)、程炜汶(嘉善县统计局)、唐永勤(嘉善县妇幼保健所)、许静(平湖市委组织部)、周颖怡(平湖市法院)、沈永锦(平湖市司法局)、许敏(平湖市卫生局)、陆国华(海盐县财政局)、朱琛瑶(海盐县检察院)、王晓蓉(海盐县统计局)、吴云(海盐县就业管理服务处)、洪瑛(海宁市委组织部)、陈慧毓(海宁市妇联)、朱明波(海宁市统计局)、王珏(海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祖丹(海宁市广播电视台)、徐玉良(桐乡市委组织部)、张建平(桐乡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姚晨晓(桐乡市妇联)、许亦农(桐乡市卫生局)、陆国良(桐乡市人力社保局)、徐芳珍(秀洲区嘉北街道妇工委)、周蕾(平湖市乍浦镇人民政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嘉兴市第八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2〕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更好地促进我市学术研究与科学发展,推动科技创新,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74号),嘉兴市第八届自然科学学术奖经市自然科学学术奖学科组评审,市自然科学学术奖评审委员会审定及公示,评出一等奖 16 个、二等奖 38 个、三等奖 99 个。经市政府

同意,现将评选结果予以公布。

附件：嘉兴市第八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获奖名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 <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二年一月二十日

要 闻 简 报

(2011年12月)

▲1日:(1) 我市召开全市企业欠薪治理工作会议,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下午,嘉兴市人民政府与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公司举行“十二五”信息化战略合作实施协议签约仪式,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晚上,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招待晚宴。

▲2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桐乡参加全省区域推进轻负担高质量联系县第八次现场会。(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上海考察中科院上海技术物理所。(3)下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4)下午,我市举行嘉兴——上海友好市区园区对接活动,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并致辞。

▲3日: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1“长三角国际动漫嘉年华”开幕式并致辞。

▲5日: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2011年度卫片检查整改推进工作座谈会,副市长赵树梅参加。

▲6日:(1)省委常委、副省长葛慧君来我市海盐县调研农田水利(圩区)和现代农业园区建设情况,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收费公路清理市际协调会。(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全市首批医务社会工作机构暨医务社工服务项目启动仪式并致辞。(4)中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日本中部大学嘉兴访问团山下兴亚校长一行。(5)下午,嘉绍跨江通道联工委第五次会议在我市召开,市长鲁俊出席会议,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

▲7日:(1) 市长鲁俊赴绍兴参加全省小城市培育试点工作现场推进会。(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率队检查今年我市秋粮收购及入库情况。

▲8日:(1) 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全市金融支持中小企业合作签约仪式。(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全省饮用水水源安全保障工作会议。(3)下午,我市召开全市体教结合工作会议,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会议并作讲话。(4)晚上,市长鲁俊赴桐乡接待中央维稳办副主任陆志谦。

▲9日:(1)上午,市长鲁俊参加省委全委扩大会议。(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2011年海宁市

第三届农博会开幕式。(3)上午,中国供销集团副总经理徐宝义一行来我市考察农产品物流园区建设情况并洽谈相关合作项目,副市长陈越强接待。(4)下午,上海市委农办、市农委主任孙雷率团来我市考察现代农业发展情况,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接待。(5)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工作先进表彰大会。(6)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全市物联网协会成立大会并讲话。

▲12日:(1)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市政府工作务虚会,研究2012年工作思路,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会议。(2)市政府发文公布:李泉明任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汪洪波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主任。免去:赵建峰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嘉兴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应急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葛永元的嘉兴市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吴海松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职务,张全松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主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主任职务。(3)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芬兰芬中中心总裁 Antti Rautio 一行。

▲13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深化惩防体系建设工作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出席会议。(2)上午,副市长蒋仁欢出席招商银行桐乡支行开业庆典。

▲14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蒋仁欢、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出席。(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省科技厅汇报浙江中科院技术研究院建设有关事项。(3)下午,市长鲁俊主持召开六届市政府第69次常务会议,讨论并原则通过《嘉兴市地下水管理办法》等议题,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秘书长董苗虎出席会议(副市长蒋仁欢、柴永强,市长助理金贤东因事请假)。(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全市工商联第六次会员

代表大会并致词。(5)下午,副省长郑继伟来我市桐乡调研医改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6)晚上,市长鲁俊出席市工商联(总商会)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招待晚宴。

▲15日:(1)中午,市长鲁俊接待水利部太湖流域管理局领导。(2)下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领导干部会议。(3)晚上,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太平洋财产保险嘉兴分公司新年答谢会。

▲16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战略性新兴产业推进工作会议,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首届长三角科技创新论坛活动并致词。(3)下午,市长鲁俊召开会议,专题听取市区民生实事工作进展情况汇报。(4)晚上,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市工商银行年度答谢会。

▲17日:(1)上午,我市举行 2011“星耀南湖”精英峰会开幕式,市长鲁俊出席仪式并致词,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下午,我市召开 2011“星耀南湖”精英峰会暨“南湖百杰”优秀人才表彰大会,市长鲁俊、副市长柴永强出席。

▲18日:(1)上午,我市召开嘉兴市社会工作人才发展研讨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会议并讲话。(2)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市红十字会第四次代表大会并讲话。

▲19日:(1)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程渭山率省森林城市检查验收组来我市进行专项检查验收并听取嘉兴市创建工作情况汇报,市长鲁俊参加汇报会,副市长陈越强陪同。(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全省建筑业发展大会。(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嘉兴市第六届中等职业学校技能节闭幕式并讲话。(4)晚上,市长鲁俊、副市长蒋仁欢出席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海外投资企业圣诞联谊晚会。(5)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地税局常务副局长单美娟。

▲20日:(1)上午,我市召开红船论坛报告会,市长鲁俊,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接待深圳证券交易所理事长陈东征一行调研拟上市企业。(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杭州参加浙江省与国务院国资委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暨对接央企合作洽谈会筹备工作动员会。(4)省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检查组来我市检查工作,副市长张志伟接待。(5)下午,省农民负担专项考核组来我市进行专项

工作考核,副市长陈越强接待。(6)下午,市政府在上海举行 2012 嘉兴(上海)商务会展旅游推介会,副市长赵树梅出席会议并致词。(7)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出席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嘉兴市分行创新创富大赛复赛并致词。(8)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由副市长王大军带队的河北省石家庄市政府代表团。(9)晚上,市长鲁俊参加 2011 创新引领未来·嘉兴国际投资嘉年华暨第四届中国长三角青商论坛欢迎晚宴。

▲20日至22日:副市长蒋仁欢赴北京拜访有关部门。

▲21日:(1)上午,我市召开全市领导干部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2)上午,市长鲁俊接待中组部考察组。(3)中午,市长鲁俊参加接待省委党校 2011 年第四期领导干部进修一班活动。

▲22日:(1)上午,副省长龚正来我市召开座谈会征求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对省政府工作报告意见,市长鲁俊陪同。(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全市政法系统领导干部读书会。(3)下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嘉兴银行百家优秀中小企业授信签约仪式并致词。(4)下午,副市长柴永强接待国家纳米中心考察团并作情况介绍。

▲23日:(1)上午,市政府召开城市节约用水工作暨创建“国家节水型城市”表彰大会,市长鲁俊出席,副市长赵树梅主持会议。(2)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出席嘉兴港集装箱年吞吐量突破 50 万标箱庆典。(3)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全省高等教育工作座谈会。(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带队对市财政局 2011 年度推进惩防体系建设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情况进行检查。(5)晚上,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中国茧丝绸市场 2012 年迎新晚会并致词。

▲24日至25日:副市长柴永强赴杭州参加民盟省委会。

▲25日至26日: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杭州参加浙江省与国务院国资委战略合作备忘录签署仪式暨对接央企合作洽谈会。

▲26日:(1)上午,嘉兴市人民政府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浙江省分行举行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副市长蒋仁欢出席。(2)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市区公共自行车南湖片区启用仪式并致词。(3)

下午,我市举行“慈善一日捐”活动,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柴永强参加。(4)下午,副市长蒋仁欢参加全省商务工作会议和第十四届浙洽会、第十一届消博会、第五届中国开放论坛组委会第一次全体会议。(5)我市召开2011年度嘉兴慈善大会,副市长张志伟出席。(6)下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移动嘉兴分公司主办的“文化先锋在行动”活动。(7)晚上,市长鲁俊出席市女企业家协会第三次大会晚宴。(8)晚上,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省经合系统主任会议晚宴。(9)晚上,市长鲁俊接待省银监局纪检书记曹鸣凤。(10)晚上,副市长柴永强接待中信创投公司董事长殷一民一行。

▲27日:(1)省2011年度生态省建设和“811”生态文明建设推进行动专项督查考核组来我市进行督查考核,市长鲁俊,副市长陈越强参加嘉兴市工作情况汇报会和考核意见反馈会。(2)韩国驻沪总领事安总基来我市参观考察,市长鲁俊中午宴请。(3)下午,市长鲁俊出席省交投集团庆典。(4)副市长张志伟参加第三次全省妇女儿童工作会议。(5)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各市经合办主任工作会议并致词。(6)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内地新疆班西藏班(校)工作会议并致词。(7)市政府发文公布:刘安良任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局长。

▲27日至28日:常务副市长蒋唯民赴深圳出

席卫星石化上市仪式并致词。

▲28日:副市长张志伟参加全国第八届残运会总结表彰大会。

▲28日下午至29日上午:市长鲁俊参加全省养老服务体系推进推进会。

▲29日:(1)上午,我市在秀洲区油车港镇召开市本级城乡一体化供水管理体制试点镇首批交接仪式,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仪式并讲话。(2)下午,我市召开市人大常委会与“一府两院”联席会议,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3)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市宣传文化教育系统2012迎新联谊会。

▲30日:(1)市长鲁俊参加全省经济工作会议。(2)上午,常务副市长蒋唯民陪同省人大代表赴嘉兴港区视察。(3)上午,市政府召开全市生态绿道建设现场会,副市长陈越强出席会议并讲话。(4)上午,副市长赵树梅出席嘉兴至海盐南北湖公路通车仪式并致词。

▲31日:(1)上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参加全省发展和改革工作会议。(2)上午,副市长陈越强出席秀洲区第三届精品农产品展示展销会开幕式。(3)下午,市长鲁俊,常务副市长蒋唯民,副市长张志伟、陈越强、赵树梅、柴永强出席嘉兴市各界人士迎新茶话会。(4)下午,市长鲁俊走访慰问金融系统干部职工。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2年1月份)

任命:

沈建根同志任嘉兴职业技术学院副院长(副县处级,试用期一年);

王申峰同志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金融工作办公室主任;

金渊同志任嘉兴市民政局副局长;

步海滨同志任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试用期一年);

张俊同志任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

程旺大同志任嘉兴市农科院(所)院(所)长;

顾掌根同志任嘉兴市农科院(所)副院(所)长(试用期一年);

毕志强同志兼任嘉兴市人民政府驻北京联络处

副主任;

黄炜同志任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调研员;

吴秀泉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副调研员;

姚金明同志任嘉兴市城乡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调研员;

洪国良同志任嘉兴市交通运输局调研员;

张根甫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调研员;

魏元胜同志任嘉兴市环境保护局副局长;

顾伟忠同志任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

免去:

免去王申峰同志的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

员会、嘉兴现代服务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嘉兴国际商务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张俊同志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王登峰同志的嘉兴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副局长、嘉兴市文物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闻人庆同志的嘉兴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副主任职务，免去兼任的嘉兴市新居民事务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吴根军同志的嘉兴市信访局副局长职务；

免去顾国强同志的嘉兴市港航管理局局长职

务；

免去沈卫锋同志的嘉兴市供销合作社副主任、嘉兴市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副主任职务；

免去姚海根同志的嘉兴市农科院(所)院(所)长职务；

免去姚伟同志的嘉兴市农科院(所)副院(所)长职务；

免去姚金明同志兼任的嘉兴市建筑业管理局局长职务；

免去张根甫同志的嘉兴市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2012 年 1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 | |
|-----------------|---|
| 嘉政发〔2011〕102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淘汰落后产能推进工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 |
| 嘉政发〔2011〕10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水利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 |
| 嘉政发〔2012〕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清理嘉兴市城市房屋拆迁管理实施细则等 6 个规范性文件的
通知 |
| 嘉政发〔2012〕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建筑节能与建设科技“十二五”发展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中心城区 1—12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局部修改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城乡污水处理“十二五”建设规划的批复 |
| 嘉政发〔2012〕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
通报 |
| 嘉政办发〔2011〕17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加快推进嘉兴市农村信用
体系建设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目标责任制考核办
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培育目标责任制考核办法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78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防灾减灾行动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1〕180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清洁水源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3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二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名单的
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4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一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 |
| 嘉政办发〔2012〕5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2011 年度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
结果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2〕6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嘉兴市妇女儿童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
| 嘉政办发〔2012〕7 号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八届自然科学学术奖评选结果的通知 |

2011年《嘉兴政报》目录索引

标 题

(期·页)

嘉兴市人民政府令

- 嘉兴市残疾人保障实施办法(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40号) (2·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废止《嘉兴市审批制度改革若干规定》等16件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嘉兴市人民政府令第41号) (2·8)

计划·工业·交通·能源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下达2011年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23号) (4·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46号) (8·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7号) (8·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52号) (8·3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73号) (11·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智慧城市”发展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嘉政发[2011]85号) (12·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总体规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号) (3·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市对口支援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2011年度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号) (3·3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咨询委2011年度咨询研究课题和专题调研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5号) (4·5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开展市区道路交通拥堵整治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7号) (4·5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服务业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9号) (4·5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审计局关于嘉兴市2011年审计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35号) (4·6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4号) (5·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市区政府投资“百项百亿”工程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5号) (5·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2011年规范性文件制定和修订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1号) (5·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嘉兴市“四个双百”工程投资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2 号) (5·2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市重点建设项目名单及形象进度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9 号) (5·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市区公共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1 号) (6·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全市重点热电企业用煤限额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9 号) (8·5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区出租汽车油改气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7 号) (8·9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嘉兴市“十二五”规划编制体系 2011 年补充编制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3 号) (9·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度嘉兴市市镇工业园区转型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5 号) (9·20)

农业及农村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农业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13 号) (3·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改革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29 号) (4·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0-2011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3 号) (1·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0 年嘉兴市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6 号) (5·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抓好 2011 年粮食生产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7 号) ... (5·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新农村气象服务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4 号) (5·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嘉兴市 2011 年度耕地保有量等目标任务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5 号) (6·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从土地出让收入中筹措农田水利建设资金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7 号) (7·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村邮站和信报箱建设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5 号) (10·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一至第十一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监测结果和第十二批市级农业龙头企业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6 号) (12·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省农田水利标准化建设任务分解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8 号) (12·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2012 年度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9 号) (12·25)

经济·财政·税收·金融·贸易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嘉政发[2010]102号) (2·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产业集群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1]9号) (3·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11]30号) (4·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1号) (7·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主要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1]44号) (7·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和支持上市公司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7号) (9·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66号) (10·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对口支援新疆阿克苏地区沙雅县建设资金管理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1号) (1·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推进服务业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2号) (1·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完善市区城乡公交财政补贴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号) (3·3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服务业“倍增”行动计划(2011~2015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6号) (6·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促进全市经济发展方式转变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8号) (7·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等部门关于嘉兴市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6号) (7·3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结余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8号) (8·5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人口计生委市财政局关于嘉兴市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扩面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8号) (8·7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预算信息公开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1号) (8·8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学前教育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0号) (9·2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关于嘉兴市本级民办学校财政补助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1号) (9·2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贸市场提升发展工作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24号) (9·31)

科技·教育·文化·卫生·体育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医药事业发展的意见(嘉政发[2010]94号) (1·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 年度嘉兴市“金桥工程”组织奖和项目奖的通报(嘉政发[2010]95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命名第二批嘉兴市卫生强镇(街道)的决定(嘉政发[2010]96号) (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十五届社会科学优秀成果的通知(嘉政发[2010]97号) (1·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 2011 年嘉兴市科学技术奖获奖人员和项目的通知(嘉政发[2011]43号) (7·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科学技术“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48号) (8·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科技创新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49号) (8·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快学前教育改革与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0号) (8·3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七届嘉兴市文学艺术成果奖获奖作品名单的通知(嘉政发[2011]63号) (10·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嘉兴市第四届基础教育教学成果奖获奖项目的通知(嘉政发[2011]74号) (11·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余新镇等 13 个镇(街道)为嘉兴市第一批药品安全示范镇(街道)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4号) (4·4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技局关于嘉兴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30号) (4·5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体育局关于嘉兴市第七届运动会总体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33号) (4·59)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文化局等部门关于加快推进全市农家书屋工程建设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4号) (6·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深化“工学结合校企合作”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推进职业教育集团化办学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7号) (6·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促进电影产业繁荣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0号) (6·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级卫生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0号) (8·6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家医改卫生信息化建设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7号) (8·7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国家知识产权试点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08号) (8·9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公共电子阅览室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1号) (9·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镇(街道)创建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1]112号) (9·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教育局关于开展庆祝第二十七个教师节活动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9号) (9·2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科协关于嘉兴市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计划纲要(2011-2015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8号) (10·3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1~2013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52号) (12·30)

城建·环境·资源·旅游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第三批嘉兴市旅游经济强镇的通知(嘉政发[2010]98号) (1·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进一步完善嘉兴市区城市房屋拆迁改造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0]105号) (2·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区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0]109号) (2·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实施三清两绿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4号) (2·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节约集约用地目标责任制考评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1]14号) (3·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2010年度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优胜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1]15号) (3·1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本级2011年度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0号) (5·2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国家节水型城市”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55号) (9·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违法用地和违法建设制止和查处工作实行网格化网络化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58号) (9·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气象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64号) (10·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畜禽养殖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65号) (10·1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燃气管道设施保护办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68号) (10·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三批“嘉兴市绿色小城镇”和第五批“嘉兴市绿化示范村”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7号) (1·3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爱卫会等单位关于嘉兴市城乡环境卫生整洁行动工作方案(2010-2012年)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8号) (1·3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做好2011年和2012年市区老(旧)住宅区综合整治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38号) (4·6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0号) (6·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关于嘉兴市区在建待建拆迁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9号) (6·2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新增城镇生活污水入网量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5 号) (7·3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十一五”期间全市污染减排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91 号) (8·6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 201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计划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5 号) (10·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全市绿化责任状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2 号) (10·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区沿河“拆违造绿、拆围透绿”争先创优活动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33 号) (10·3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沪杭高速公路(铁路)沿线森林通道建设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4 号) (11·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绿色创建行动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51 号) (12·27)

政法·部队·民兵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城管执法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10 号) (3·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1]19 号) (3·23)

嘉兴市人民政府 嘉兴军分区关于表彰 2010 年冬季征兵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70 号) (10·1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通知(嘉政发[2011]83 号) (12·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2011 年度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基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86 号) (12·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退役士兵职业技能教育培训工作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4 号) (1·29)

机构·劳动·工资·社保·安全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劳动保障工作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嘉政发[2011]5 号) (2·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0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目标责任制考核情况的通报(嘉政发[2011]7 号) (2·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切实做好 2011 年度劳动和社会保障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1]8 号) (2·2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9—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新居民的通报(嘉政发[2011]11 号) (3·9)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认真做好 2011 年度民政(社会)工作的通知(嘉政发[2011]18 号) (3·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嘉政发[2011]24 号) (4·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人口和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优秀单位的通报 (嘉政发〔2011〕25 号) (4·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安全生产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发〔2011〕27 号) (4·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保障市民卡建设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37 号) (6·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烟花爆竹燃放安全管理的通告(嘉政发〔2011〕72 号) (10·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残疾人事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60 号) (11·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十二五”时期新居民服务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75 号) (11·2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就业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的通知(嘉政发〔2011〕76 号) (11·2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 2011 年全市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工作的意见 (嘉政办发〔2010〕148 号) (1·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残疾人社会保障体系和服务体系建设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49 号) (1·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 号) (3·3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消防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嘉政办发〔2011〕16 号) (3·3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1 年全市消防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0 号) (3·3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特种设备安全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56 号) (5·3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严厉打击食品非法添加行为切实加强食品添加剂监管专项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3 号) (6·3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下达 2011 年度嘉兴市食品安全综合抽检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74 号) (7·1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公民权益依法保障行动计划 2011 年度实施计划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1〕82 号) (7·2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商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3 号) (8·6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4 号) (8·6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5 号) (8·6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浙江省嘉兴市地方税务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3 号) (8·8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4 号) (8·8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5 号) (8·9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长效管理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27号) (10·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实施惠民殡葬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0号) (10·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撤销第十批市级重大火灾隐患整改单位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9号) (10·4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等部门关于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0号) (11·32)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改善嘉兴市区环卫工人工作生活条件促进环卫事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实施意见(嘉政办发〔2011〕142号) (11·3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建委等部门关于开展瓶装液化石油气行业安全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3号) (11·3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市安监局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企业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47号) (12·22)

综合及其他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 2010 年度嘉兴市市长质量奖的决定(嘉政发〔2010〕99号) (1·12)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鲁俊代市长工作分工的通知(嘉政发〔2011〕3号) (2·1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优秀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管办)的通报(嘉政发〔2011〕6号) (2·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嘉兴市建设行业先进企业的通报(嘉政发〔2011〕12号) (3·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工业和外经贸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17号) (3·17)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2011 年政府工作报告及市区民生工程责任分解方案的通知(嘉政发〔2011〕1号)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实施“与沪杭同城”战略工作先进集体的通报(嘉政发〔2011〕21号) (4·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服务业行业十强企业的通报(嘉政发〔2011〕28号) (4·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08-2009 年度嘉兴市无偿献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33号) (5·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建设质量强市的若干意见(嘉政发〔2011〕35号) (5·6)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程秋敏等人见义勇为为荣誉称号的决定(嘉政发〔2011〕38号) (6·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0 年度全市节能降耗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发〔2011〕42号) (7·1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市本级小型建设工程项目及物资(服务)招标采购管理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1〕45号) (8·5)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大企业倍增计划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59号) (9·11)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授予丹尼斯·克拉夫特等 9 名外国专家“南湖友谊奖”的决定(嘉政发〔2011〕61

- 号) (10·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国资监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嘉政发[2011]77号) (11·2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民政局关于嘉兴市地名工作服务“两新”工程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0号) (1·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市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0]156号) (1·3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市长电话办理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5号) (2·3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嘉兴市企业上市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5号) (3·3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政务信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18号) (3·3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2010年度全市基层公共卫生城乡居民合作医疗保险基层卫生改革试点工作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9号) (3·3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第二次地名普查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1号) (3·42)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项目推进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2011]22号) (4·4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市政府与市总工会联席会议纪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23号) (4·4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32号) (4·5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贯彻实施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2号) (5·9)
-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六届人大六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3号) (5·10)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嘉兴市服务外包人才培训机构认定及管理的暂行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8号) (5·1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国际服务外包示范园区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49号) (5·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政协嘉兴市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市政协六届五次会议重点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53号) (5·27)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嘉兴市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63号) (6·8)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鼓励企业对口支援新疆沙雅县产业发展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6号) (7·13)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革命纪念馆新馆周边区域(含“七一广场”)综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7号) (7·14)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进一步加强服务业统计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79号) (7·19)
-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表彰2010年度全市禁毒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嘉政办发

[2011]80 号) (7·23)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湖区长水街道和余新镇行政区划调整推进工作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1 号) (7·2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无证无照经营行为查处和监管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84 号) (7·27)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1 年度嘉兴市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96 号) (8·7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县(市、区)行政审批服务中心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及行政审批电子监察系统建设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00 号) (8·7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中小企业创业中心(孵化器)达标升级考核结果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6 号) (9·20)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机动车维修业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17 号) (9·21)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征地补偿标准争议协调办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1 号) (10·28)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规范行政规范性文件报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嘉政办发[2011]134 号) (10·31)

市政简讯

(1·37)(2·32)(3·44)(4·65)(5·33)(6·33)(7·36)(8·95)(9·33)(10·41)(11·39)(12·33)

要闻简报

(1·37)(2·33)(3·45)(4·66)(5·34)(6·34)(7·36)(8·96)(9·33)(10·41)(11·40)(12·34)

人事任免

(2·35)(3·47)(4·68)(5·36)(7·38)(8·98)(10·44)(11·42)(12·35)

收发文目录

(1·39)(2·36)(3·48)(4·68)(5·37)(6·36)(7·39)(8·99)(9·35)(10·44)(11·42)(12·36)

卷首

新年献词 (1·1)

2010 年的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
——摘自鲁俊市长 2011 年 2 月 26 日在市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六次会议上所作的《政府工作报告》 (2·1)

深化统筹城乡改革发展 联动推进我市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 (3·1)

全面实施服务业优先发展战略 扎实推进服务业“倍增计划” (4·1)

大力推进质量强市建设	(5·1)
弘扬“红船精神”,为全面建设惠及全市人民小康社会努力奋斗 ——李卫宁书记在嘉兴市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大会暨 “红船先锋”表彰典礼上讲话摘要	(6·1)
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 促进经济转型升级	(7·1)
切实推动双拥工作再上新台阶	(8·1)
加强法制宣传教育 优化区域发展环境	(9·1)
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 努力推动我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	(10·1)
统筹解决人口问题 促进长期均衡发展	(11·1)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 确保社会和谐稳定	(12·1)

更正说明

《嘉兴政报》2012年第1期第37页中“四、工作要求”更改为“三、工作要求”。